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0年

第四号

9月25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的说明.....	宋木文(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宋汝芬(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芬(24)
关于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铁路法(草案修改稿)、归侨侨眷权益保 护法(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芬(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草案)》的说明	李森茂(4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顾明(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的说明	何英(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两个国际劳工公约的决定	(68)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68)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73)
李鹏总理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访问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三国 情况的报告	(76)
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邹家华(79)
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报告	宋健(87)
关于第十一届亚运会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陈希同(107)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联情况的书面报告(摘要)	(116)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津巴布韦、莫桑比克 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摘要)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119)
任免事项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0年9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美术、摄影作品；
-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时事新闻；
-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

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一) 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 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 违约责任；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合同另有约定的，也可以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使用权利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

酬权。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专有出版权。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图书出版者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杂志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杂志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编辑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十五条 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演出，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表演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按照规定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表演者为制作录音录像和广播、电视节目进行表演使用他人作品的，适用本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
- (四)许可他人为营利目的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三十七条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该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出版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复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作者还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和表演者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并且除本法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的以外，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播放；
- (二) 许可他人播放，并获得报酬；
- (三)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并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节目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复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作者还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和表演者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电视和录像，应当取得电影、电视制片者和录像制作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七)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

(八)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 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二)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三)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四) 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

(五)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六) 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愿调解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有权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第五十二条 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

第五十三条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的实施条例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草案)》的说明

——1989年12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版权局局长 宋木文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制定著作权法律，建立著作权制度，保护作者因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正是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各种文化活动，鼓励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进行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的重要手段，是促进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也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执行知识分子政策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工作。

我国是文明古国，是传播知识的重要媒介——纸张和印刷术的发明者，曾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但是，在建立现代著作权制度方面，即保护知识的创造者——作者的权益方面，则起步较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我国文化出版部门制订过一些保护作者权益的规章(如书籍稿酬办法)，但现在已经不能适应教育、科学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由于没有著作权法，对内对外著作权关系出现了一些问题，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相当普遍，因著作权问题而影响我国与外国科学文化交流与合作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这种状况如不迅速改变，对内则挫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

挫伤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传播作品的积极性，妨碍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对外则影响扩大国际科学文化交流，妨碍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制定著作权法律，建立著作权制度，已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国家版权局承担了起草著作权法的任务。在认真总结国内保护作者权益的各种政策文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适当参照国际惯例和借鉴外国经验，根据我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状况，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及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我们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这个《草案》的起草历时数年，曾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听取作家协会、文联各协会和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工艺美术、轻工、建筑以及法制等部门的意见，进行过反复修改。《草案》共八章，五十五条。现就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

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科学和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是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基本原则。

作者是直接创作作品的人。要调动作者的创作积极性，首先就要明确作者的法律地位和正当权益。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是民族文化的承袭者，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他们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应当和其他劳动者所进行的创造价值的劳动一样受到社会的尊重；他们的劳动产品——精神产品，应当和其他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物质产品一样得到承认；他们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权益，应当和其他劳动者因为劳动创造了价值所产生的权益一样受到保护。作者作为脑力劳动者的法律地位已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得到了承认；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则是著作权法的主要任务。因此，《草案》规定了“著作权属于作者”的基本原则（第十条），规定了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发表权、作者身份权和专有使用权等专有权利（第七条）。此外，还规定专有使用权许可标准合同和著作权使用费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第四十条），列举了常见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对侵权行为的处理方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从而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

二、关于鼓励优秀作品的传播

保护作者正当权益、鼓励创作的目的在于广泛传播优秀作品，促进知识的积累和交流，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以推动经济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因此，在承认和保护作者专有权利的同时，要求作者为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是必要的、合理的。在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他们的目标和利益与全社会的目标和利益是一致的。为鼓励广大群众参加文化活动，迅速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和人民群众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有可能也有必要对作者行使著作权作适当的限制，以利作品的广泛传播。为此，《草案》规定了在尊重作者其他权利的前提下，限制作者行使著作权的三种情况。第一，“合理使用”，即按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而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如：在不营利的情况下，为了科学研究或者学校课堂教学，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科研或者教学人员使用；又如选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作为义务教育的课本出版、发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法定许可”，即按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应向其支付报酬。如：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发表的作品（第四十三条）。第三，“强制许可”，即按照规定的条件，当著作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他人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其作品时，由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强制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其作品，但应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第四十四条）。

三、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對象

著作权保护的對象是从事各种文学、艺术和科学创作活动的作者及其所创作的作品。哪些作者和哪些作品可以享受著作权保护，即我国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草案》采取了大多数国家的通行作法：实行国籍原则、地域原则和互惠原则。《草案》第二条规定，我国公民和法人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亦不论在何地发表，均依本法享有著作权，这体现了国籍原则。规定外国人在其在我国境内首次发表的作品，依本法享有著作权，这体现了地域原则。规定外国人在其在我国境外发表的作品，依照其所属国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亦受本法保护，这体现了

互惠原则。可以享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参考国际著作权公约和外国著作权法，《草案》采用了传统的分类方法，列举了九大类，其中包括：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美术作品、电影电视作品等(第三条)。计算机软件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一种智力劳动成果，目前国际上主要是通过著作权法对其进行保护，但由于它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作品的特点，因此，现《草案》将保护计算机软件纳入著作权法体系的同时，又规定保护的期限和方法由国务院另作规定(第五十条)。

四、关于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的原则

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是公民事权利的一部分，和其他大多数民事权利一样，不必以履行登记注册等手续为条件。从许多国家著作权保护的实践来看，对作品实行登记注册并非保护著作权的有效手段，即使是在某些实行著作权登记的国家中，登记也不是获得著作权的先决条件。为了登记作品的著作权及著作权授权行使的情况，政府还需设立一个庞大的登记机构。因此，大多数国家实行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的原则，没有建立或取消了著作权登记制度。我国人口众多，从事创作的人数以百万计。如果所有作品都登记注册，国家必须设立一个极为庞大的登记机构。我国地域辽阔，著作权都集中登记，对作者也很不方便。因此，《草案》规定，受保护的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物质形式复制(第四条)，无须履行任何注册登记手续。这一规定明确了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的原则。

五、关于著作权特别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是作品产生著作权的源泉。因此，《草案》第十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在我国，相当一批作者是领取工资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从事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活动是他们的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他们创作的作品属于职务作品。妥善解决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和合理行使，既有利于调动作者的积极性，又有利于调动作者所在单位支持和帮助作者从事创作的积极性，因此，《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作为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作者所在单位有

权在其正常业务活动范围内无偿使用，无须作者同意；作品完成两年之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该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这样规定，既能保证作者作为著作权所有者的地位，又可满足作者所在单位开展正常业务活动使用作品的需要。

由于某些科学作品往往涉及技术成果权的归属和行使，为了更有利于保护国家和单位的利益，《草案》规定，当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妨碍该作品涉及的技术成果权的归属和行使(第十四条)。

六、关于著作权保护期

著作权保护期，主要指著作权中专有使用权的有效期。规定作者对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在一定期限内有权获得经济报酬，是对作者创造性劳动的合理补偿，符合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允许作者的继承人在作者去世之后的一定期限内继承并行使作者的专有使用权，也符合我国的《继承法》。为鼓励作者创作更多有生命力的优秀作品，参照大多数国家的规定，同时也考虑不使一批三四十年代就很出名、但现已去世的作家的作品过早地丧失著作权，《草案》规定，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加死亡后五十年，或作品首次发表后五十年(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这个保护期比解放前我国实行过的著作权保护期长二十年，与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现行著作权保护期基本协调。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际著作权组织的一百多个成员国中，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加死亡后五十年或五十年以上的国家约占85%。

七、关于著作权的继承和授权行使

著作权的继承和授权行使，仅指著作权中经济权利的继承和授权行使。至于作者的发表权、作者身份权等项精神权利，因为与作者本人密不可分，只能由作者享有与行使，不能继承与转让。因此，《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著作权人的发表权、作者身份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项权利由作者终身享有；作者死后，只能由作者的继承人或国家保护其不受侵犯。作者的专有使用权，可与作者分离，应当允许继承和许可他人行使。因此，《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作者死亡后，著作权中的专有使用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我

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著作权人可以通过书面合同，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中的专有使用权。为保障作品首先为国内所利用，减少智力资源外流，并根据国家的外贸管理原则，对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在境外的使用，应当实行集中管理。因此，《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在中国境外行使专有使用权，必须依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为保证作者和使用者双方的权益，并使双方各自履行义务，《草案》第四十条规定，专有使用权许可标准合同和著作权使用费标准，由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关于表演者、书刊出版者、 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艺术表演者、书刊出版者、唱片制作者(包括录音带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主要传播者。他们在传播作品时付出了创造性劳动，从而使被传播的作品以一种新的方式表现出来，赋予新的生命。他们的创造性劳动也应受到鼓励，他们对自己的劳动成果——表演、图书和期刊、唱片或广播电视节目，也应享有正当权益。因此，《草案》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有要求确认表演者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录音录像和复制此种录音录像的权利；书刊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有许可他人以相同的版本形式出版的权利；唱片制作者对其录制的唱片，有许可他人为商业目的复制和发行的权利；广播电视组织对其制作的或取得播放权利的广播电视节目，有许可他人为商业目的转播、录制和复制的权利(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为了避免表演者、书刊出版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行使上述权利时与作者行使著作权发生矛盾，《草案》规定，表演者、书刊出版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得侵犯被使用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第二十四条)。此外，《草案》还规定了对表演者、书刊出版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权利的限制(第四十二条)，以及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的处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九、关于著作权法的追溯效力

为了切实保护作者的利益，同时又避免不切实际地追溯历史旧帐，《草案》规定，凡

在著作权法施行之前发表或尚未发表的作品，只要著作权保护期未满，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均可依著作权法对其享有著作权，直至该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满；在著作权法施行之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依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五十四条）。

十、关于著作权工作的管理

著作权涉及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科学技术、宣传教育、建筑设计、工艺美术、电子工业等部门，情况比较复杂。由于自1949年以来一直没有公布著作权法，广大群众的著作权观念比较淡薄。为使著作权法顺利实施，必须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培养著作权专业人员，并逐步健全著作权管理的行政机关和建立各种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完善我国的著作权制度，使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0年6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对著作权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邀请有关部门、地方以及一些法律专家开了5次座谈会，并把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990年5月26日、28日、29日、30日和6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地方、部门和法律

专家的意见，对著作权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制定本法很有必要，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些委员、地方提出，本法应当强调作品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鼓励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作品的创作，对反动淫秽的作品不能给予保护。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制定本法。”(修改稿第一条)同时增加一条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没有著作权，不受本法保护。”(修改稿第五条)

二、对于本法的名称，争论较大，有些委员和地方主张改为版权法，有些委员和地方则主张仍用著作权法。鉴于民法通则已规定为著作权(版权)，建议本法的名称仍用著作权法，同时增加一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修改稿第二条)

三、有些委员和部门建议，草案第三条中关于文字、口述等作品的规定应作较为具体的表述。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下列独立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一)小说、散文、诗词、论文等文字作品；(二)报告、讲学等口述作品；(三)音乐作品；(四)戏剧、曲艺作品；(五)舞蹈作品；(六)绘画、书法、雕塑等美术作品；(七)摄影作品；(八)电影、电视作品；(九)地图、设计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十)计算机软件；(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修改稿第四条)

四、有些委员和少数民族地区提出，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有丰富多采的民间文学艺术，本法应当规定对民间文学艺术予以保护。鉴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与一般作品的情况不完全一样，保护办法也应有所不同，因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修改稿第七条)

五、草案第十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为作者。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有些作品是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创作的，应当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也可以成为作者。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

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修改稿第十一条）

六、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作为本职工作或者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作者所在单位有权在其正常业务活动范围内无偿使用，无须作者同意。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各种行业的职务作品的情况不同，有些职务作品除作者享有署名权外，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应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行使。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电影、电视、地图、设计图、计算机软件、大型雕塑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七、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规定：选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作为义务教育的课本出版、发行，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选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作为义务教育课本出版、发行，还是应经著作权人同意。同时，因其作品为义务教育做出贡献，应受到奖励。根据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意见，考虑义务教育课本是照价出售，出版单位也有盈利，还是可以支付报酬的，因此，建议将这一项规定删去。

八、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作品发表三年后，如果著作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授权他人出版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为了教育或者科学研究的目的，经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强制出版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但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这条规定涉及对外国人的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可以根据双边协定解决，著作权法可以暂不作规定。

九、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应当对出版者和作者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在第四章中增加出版一节，对专有出版权、作品的文字修改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修改稿第四章第一节）

十、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规定表演者、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也要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订立合同，执行起来很困难。同时，对使用未发

表的作品和已发表的作品，应有所区别。建议增加规定：1. “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演出，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2.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出版，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出版，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十一、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我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担负着宣传、教育，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任务，播放节目并不收费，对作者、表演者按草案规定支付报酬，难以承受。因此，建议分别情况作以下规定：1.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本法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的除外。”(修改稿第三十九条)2.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修改稿第四十条)3. 广播电台、电视台现场直播表演，应当取得表演者的许可(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是否需要支付报酬，本法不作规定，可以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表演者约定)。4. “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十二、根据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对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等侵权行为，侵权人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对侵权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十三、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对有将他人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或者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方式使用作品等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罚金。有些委员和部门对本法是否规定刑事处罚有意见分歧，考虑对这个问题还没有把握，因此，建议暂不在本法中规定，以后可以另作决定或者在修改刑法时增加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的结构和文字作了一些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这里附带说明：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具体鉴定一部作品是否合法，是出版法的任务，应抓紧制定出版法。我们赞成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意见，新闻出版署等有关方面正在加快草拟工作，以便能与著作权法的实施相配合。

以上意见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0年6月1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0年8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委员们认为，制定著作权法，对于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对于完善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交流，促进对外开放，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都具有重要意义。修改稿吸收了委员们和各方面许多好的意见，有了较大的改进。同时有些委员还提出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23日、25日和8月21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 一、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一条中增加“根据宪法”四字。(修改稿第·24(总344)·)

一条)

二、修改稿第四条关于作品范围的规定，有些委员认为，原规定的科学作品是否包括社会科学、工程技术作品不明确，原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列举项目太多、太细，应规定得概括一些。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四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下列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四）美术、摄影作品；（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修改稿第四条）

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四、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的使用权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和作品的完整权。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不得侵犯作者“取得报酬的权利”，并将这一款移至第三章，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修改稿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修改稿第十二条）。并建议对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也作相应的修改。

六、修改稿第二十九条规定，“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五年”。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中的“每次不得超过五年”修改为“不得超过十年”。（修改稿第三十条）

七、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杂志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杂志社投稿。”有的委员提出，有些稿件如科学技术方面的作品在十五日或三十日内很难决定是否刊登。因此，建议在这一款之后增加规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八、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

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并建议将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也作相应的修改。

九、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在审判实践中，著作权合同纠纷也可以进行调解。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八条“著作权合同纠纷”之后增加规定“可以调解”。（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0年8月21日

附件：

关于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 一些问题的说明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已根据委员们的意见作了一些修改。还有一些问题，经同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版权局研究，说明如下：

一、关于著作权法是否必须与出版法同时制定问题。

1. 我们赞成尽快制定出版法，新闻出版署正在抓紧拟订。

2. 在出版法没有制定前，对解决哪些作品是禁止出版传播的，还是有法可依的。全国人大常委会1955年通过的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这个法律现仍有效）规定：反对人民民主专政的；破坏国内各民族团结的；宣扬盗窃、淫秽、凶杀、纵火及其他犯罪行为的；其他违反宪法、法律的图书、杂志都是违法的，按照违法情节，分别作停止发行、停止出卖、停止出租或者没收等处理。同时，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

关规定，对反革命宣传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依法给予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

3. 著作权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民事法律，出版法是对出版书刊进行行政管理的法律，两个法律虽有联系，但是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不同，是各自独立的法律，同企业破产法和企业的关系有所不同。因此，不一定必须先制定了出版法，再制定著作权法。

二、修改稿第三条。建议对中国人的作品在国外出版如何保护作出规定。

中国人的作品在外国出版如何保护，一般是根据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双边协定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予以保护，我国法律不好作规定。

三、修改稿第四条。

1. 认为应当增加规定翻译作品。

修改稿第四条规定的“文字作品”中包括了翻译作品，在修改稿第十二条中也明确规定了翻译作品的著作权。

2. 认为应当增加规定广播作品、录音作品。

广播节目、录音制品是否作为作品保护，一直有不同意见。修改稿已对广播电台、录音制作者制作广播节目、录音制品的权利作了保护的规定，只是没有规定作为作品保护。

3. 认为计算机软件可以不由著作权法保护。

对计算机软件是否由著作权法保护，过去国际上也有争论，现在看法已逐渐趋于一致，较多的国家用著作权法保护。现在我国有用外国计算机软件的，也有外国用我国计算机软件的，今后我国计算机软件很有发展前途，计算机软件由著作权法保护，从长远看，不但有利于对外开放，而且有利于我国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发展。

四、修改稿第十一条。

1. 如何认定作者。

对于如何认定作者的问题，修改稿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是作者；两人以上共同创作作品的是合作作者；如果是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谁，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商定；对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也作了规定。同时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是作者。按照上述这些规定，可以解决认定作者的问题。

至于为领导同志起草稿子，一般都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领导同志的意图起草，经领导同志审定，以领导同志名义发表，由领导同志承担责任的，作者应当是领导同志，不当还可以认定其他人是作者。

2. 认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不能成为作者。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进行民事活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意志创作、以其名义发表的作品，因此，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应当被视为作者。有些国家的法律也有类似的规定。

五、修改稿第十二条。认为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时，应当经过原作者的同意。同时建议在修改稿第十四条中增加规定编辑人编辑作品应取得原作品作者的同意。

修改稿第十条第(五)项已有规定，即作者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第二十三条也有规定，即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

六、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1. 认为著作权法的制定要考虑作者和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关系，合理使用范围应当比西方国家宽，要有利于意识形态领域的敌我斗争。

修改稿在考虑保护作者权益的同时，也考虑了作者同国家、公众的关系问题。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有十二项，较一些西方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已经放宽了合理使用的范围。新华社内参等刊登国内外某些人的言论，可以适用该条第七项(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发表的作品)的规定而不受限制。修改稿还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在制作节目时应支付报酬，在播放自己制作的节目和录音制品时不再付酬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在保护作者权益的同时，也考虑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敌我斗争，不是著作权法能够解决的；对于违法出版物的管理，是出版法调整的范围。

2. 建议规定不以牟利为目的，可以影印、出版外国书刊，以了解外国的科学信息。影印、出版外国书刊问题，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已规定，为教学和科研需要翻译或者

少量复制，可以不经许可，不支付报酬。至于出版牟利的，将来与外国签订协议或者参加国际公约之后，应当支付报酬。在尚未与外国签订协议或者参加国际公约之前，暂时仍可以不支付报酬。

3. 建议规定将少数民族文字作品翻译成汉文在国内传播，也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翻译作品须经原作者同意，并向其支付报酬，这是本法规定保护著作权的原则。修改稿规定把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传播，可以不经原作者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这是考虑到宪法规定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文化发展而作的特殊规定，是为了鼓励把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以利于繁荣少数民族的文化。至于将少数民族文字作品翻译成汉文，则仍应按保护著作权的一般原则规定保护少数民族作者的权益。

七、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建议明确规定付酬标准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

在起草著作权法时，对使用作品的付酬问题曾做过多次研究，考虑到付酬标准比较复杂，法律不宜规定具体的最高或最低付酬限额。还是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付酬标准为宜，这样，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

八、修改稿第三十条。建议增加图书出版者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图书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这个问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关于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有违约责任的规定，第四十七条还规定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第三十条中可以不再规定。

九、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建议规定作者不能一稿多投。

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已规定不得一稿多投，同时又对报社、杂志社决定是否刊登有一定期限的约束，对作者的权益也有适当的保护。

十、修改稿第三十二条。认为报刊编辑部应有独立的修改权，对内容、观点、结构的修改，可以不经作者同意。

报纸、刊物编辑部为宣传工作的需要，可以对作品的内容、观点、结构进行修改，但应经作者同意。如果作者不同意报刊编辑部的修改意见，报刊编辑部不能采取强行修改

的办法，而可以不发表其作品，这样，同样可以适应政治上把关的需要。

十一、修改稿第三十四条。建议规定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应经著作权人许可。

著作权人发表作品，表明愿意将作品公之于众，如果演出此作品仍需经作者许可，会增加很多繁琐的手续，实际上必要性也不大。考虑到某些作品虽已发表，但由于某些特殊原因，著作权人不愿再让他人使用，因此，修改稿增加规定“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十二、修改稿第三十五条。认为表演者的权利和著作权无关，建议删去对表演者权利的规定。

表演者在表演中使用作品和著作权人的著作权有关，而且，他人不能无偿地擅自使用表演的节目。在著作权法中规定表演者的权利是国际通例。

十三、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以及第四十二条规定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支付报酬。有的同志认为不应当支付报酬，有的同志认为不仅应当支付报酬，还应当经著作权人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已发表的作品是大量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担负着宣传、教育，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的任务，播放节目是不收费的，因此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规定的每次播放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录音制品都要向著作权人付酬（那样广播电台、电视台负担不了），但也不能一律不支付报酬。因此，修改稿规定制作节目、制作录音制品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但这是一次性的，播放时不再付酬。这样规定，既考虑了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也考虑了我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实际情况。

著作权人发表作品，一般是愿意将作品传播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作品较多，有的时间性较强，如果都要事先经著作权人许可，执行起来较为困难，而且实际上必要性不大。考虑到某些作品虽已发表，但由于某些特殊原因，著作权人不愿意再让他人使用，因此，修改稿增加规定“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铁路法(草案修改稿)、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0年9月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铁路法(草案修改稿)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三个修改稿基本成熟,同意这次会议予以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9月4日、5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修改意见,建议对三个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

(一)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新修改稿第七条)

(二)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十条第(五)项规定“使用权”的后面,增加规定“和获得报酬权”。(新修改稿第十条第(五)项)

(三)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或者图书脱销后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修改为:“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将“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移至第三款之后。(新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四)有的委员提出,侵权行为的种类很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七项内容概括不全。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

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新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五)有的委员提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不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新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二、关于铁路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设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决定。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有些委员提出,这一款仍有“政企合一”的痕迹,不应这样规定;有些委员提出,这一款规定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仅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范围,比较稳妥,既照顾了当前的实际情况,又考虑到将来的发展。有的委员提出,这一款中的“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设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不作规定。法律委员会考虑,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是公用企业,可以行使国家授予的一些行政管理职能。因此,建议这一款中的“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不再改动,将这一款中的“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设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决定”一句删去。并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本法所称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和铁路分局。”(新修改稿第七十二条)

(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修改为:“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新修改稿第十条)

(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修改为:“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新修改稿第五条)

(四)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中增加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新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铁路沿线环境的污染”(新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五)有些委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中的保价运输,可以不作规定,铁路办理保价运

输，容易形成强制，产生弊端。有些委员赞成规定保价运输，因为保价运输是铁路承担货物损失赔偿的一种方式。保价运输和货物运输保险两者不是一回事，不是相互代替的关系。托运人或者旅客在自愿的情况下，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不办理保价运输；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也可以不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本法应规定办理保价运输和货物运输保险均应根据托运人或者旅客的自愿。经与财经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铁道部共同研究，建议将这条中关于保价运输的规定修改为：“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并建议增加规定：“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新修改稿第十七条）

（六）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中增加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新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七）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投机倒把的，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走私、投机倒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新修改稿第七十条）

（八）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九条规定：“铁路职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铁路职工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铁路运营事故的，滥用职权、利用办理运输业务之便谋取私利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新修改稿第七十一条）

以上主要修改意见，我们已同财经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铁道部共同商量研究过。

三、关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侨眷是指华侨在国内的眷属。华侨回国定居的，其国内眷属仍视为侨眷”。“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有长期抚养关

系的其他亲属。”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两款修改为：“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新修改稿第二条）

（二）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建设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有的委员提出，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应当严格依法办理，防止假借国家建设的名义随意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因此，建议在这一款中的“国家建设”之后增加“依法”二字。（新修改稿第十条）

还有一个问题说明一下：关于草案修改稿规定的侨眷范围，有的委员认为规定得过宽，建议适当缩小；有的委员认为规定得窄了一些，建议适当扩大。考虑到草案修改稿规定的侨眷范围同现行作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建议不再改动。

此外，还对三个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0年9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条 国家重点发展国家铁路，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第六条 公民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第八条 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地方铁路、专用铁路的技术管理办法，参照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制定。

第九条 国家鼓励铁路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铁路科学技术水平。对在铁路科学技术研究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并到达目的站。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铁路沿线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对无票乘车或者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并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责令下车。

第十五条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根据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原则，安排货物运输计划。

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地方铁路运输的物资需要经由国家铁路运输的，其运输计划应当纳入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

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

铁路运输企业逾期三十日仍未将货物、包裹、行李交付收货人或者旅客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有权按货物、包裹、行李灭失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一)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二) 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十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可抗力。

(二) 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

(三) 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第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和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经检查，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检查费用由托运人承担；申报与实际相符的，检查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因检查对货物和包裹中的物品造成的损坏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托运人因申报不实而少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补交，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收运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

包装；没有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保管费。

第二十二条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答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应当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托运人又未领回的，上缴国库。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通知之日起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包裹或者到站后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行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告，公告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可以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上缴国库。

对危险物品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变卖。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缩短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因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责任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提倡铁路专用线与有关单位按照协议共用。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适用本法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铁路的旅客票价率和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

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国家铁路的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国家铁路的特定运营线的运价率、特定货物的运价率和临时运营线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商得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同意后规定。

地方铁路的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和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规定。

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专用铁路的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和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铁路专用线共用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铁路的旅客票价，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旅客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公告；未公告的不得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印制使用的旅客、货物运输票证，禁止伪造和变造。

禁止倒卖旅客车票和其他铁路运输票证。

第二十八条 托运、承运货物、包裹、行李，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与公路、航空或者水上运输企业相互间实行国内旅客、货物联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没有规定的，依照有关各方的协议办理。

第三十条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参加国际联运，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一条 铁路军事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铁路运输合同争议的，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不愿意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铁路建设

第三十三条 铁路发展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并与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计划必须符合全国铁路发展规划，并征得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铁路的线路、车站、枢纽以及其他有关设施的规划，应当纳入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

铁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远期扩建、新建铁路需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用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铁路建设，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建设征用土地工作和拆迁安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 已经取得使用权的铁路建设用地，应当依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铁路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占、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铁路的标准轨距为 1435 毫米。新建国家铁路必须采用标准轨距。

窄轨铁路的轨距为 762 毫米或者 1000 毫米。

新建和改建铁路的其他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铁路建成后，必须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经验收合格，方能交付正式运行。

第四十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处，应当优先考虑设置立体交叉；未设立体交叉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决定。

拆除已经设置的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商定。

第四十一条 修建跨越河流的铁路桥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和水流的要求。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分工负责共同维护铁路治安秩序。车站和列车内的治安秩序，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

第四十四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保证铁路牵引用电以及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电力供应。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供应范围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商定。

第四十五条 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的山坡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进行整治。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铁路地界以内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治。

第四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

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违反前三款的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禁止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

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

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时，必须遵守有关通行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运输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铁路公安人员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铁路职工，有权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实施运输安全检查的铁路职工应当佩戴执勤标志。

危险品的品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对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禁止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对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对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二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对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三条 对聚众拦截列车或者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第五十四条 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第五十五条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危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铁路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第五十六条 在车站和旅客列车内，发生法律规定需要检疫的传染病时，由铁路卫生检疫机构进行检疫；根据铁路卫生检疫机构的请求，地方卫生检疫机构应予协助。

货物运输的检疫，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及时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五十八条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五十九条 国家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前款罪的，处以罚金，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聚众拦截列车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职工与其他人员勾结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五条 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伤害旅客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敲诈勒索旅客财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倒卖旅客车票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倒卖旅客车票为常业的，倒卖数额巨大的或者倒卖集团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由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多收运费、票款或者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必须将多收的费用退还付款人，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将多收的费用据为己有或者侵吞私分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投机倒把的，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走私、投机倒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铁路职工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铁路运营事故的，滥用职权、利用办理运输业务之便谋取私利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所称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和铁路分局。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零八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

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有关条款

一、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草案)》的说明

——1990年2月1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铁道部部长 李森茂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必要性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我国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对发展工农业生产 and 满足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有积极作用，而且对沟通城乡联系，加强内地和沿海地区的经济合作，巩固我国国防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国家铁路的线路总营业里程有 53000 多公里，承担全国 70% 左右的货物周转量和 60% 左右的旅客周转量。地方铁路有 3700 多公里，专用铁路达 25000 多公里，铁路专用线也有 13000 多公里。40 多年来，铁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巩固国防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尽管如此，铁路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相比，仍然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需要大力发展。尤其是近十多年来，铁路发展的速度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乘车难、运货难的状况一直得不到缓解。由于铁路点(车站)多、线(线路)长，贯通全国，联接城乡，又是全天 24 小时作业，涉及面广，要与数以万计的旅客和货主发生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没有法是不行的。一方面，一些铁路职工和路外群众法制观念淡薄，对维护铁路运输生产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致使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妨碍铁路建设顺利进行的案件不断发生。如非法拦截、击打列车，拆盗铁路设备，关闭折角塞门，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上车等，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有的已经发生严重后果，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另一方面，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铁路与国内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联系越来越广泛，铁路发展面临的矛盾也越来越多。这些矛盾和关系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调整。铁路虽然有大量的规章制度，但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铁路的法制建设状况引起了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注。1982 年 9 月，铁路法被正式列入国务院的经济立法规划。在七届人大和七届政协第一、二次会议上，先后有 100 多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了 14 件议案和提案，要求国家尽快制定铁路法。因此，制定铁路法，是加强铁路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铁路部门依法治路的迫切需要。

二、关于国家铁路运输管理体制

本法第二条规定了铁道部经营管理国家铁路的职能，第五条又明确规定“国家铁路实行政企合一、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这些规定既体现了国家铁路现行的政企合一的管理特点，也与 1988 年 12 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

批准的《铁道部“三定”方案》规定的铁道部兼负政企双重职能的内容相一致。考虑到国家铁路的上述运输管理体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从今后发展来看，国家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具有半军事化和大联动机的特点也不会变，国家铁路仍然需要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管理制度，还要履行国家赋予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因此，把铁路的现行运输管理体制明确规定下来，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发挥铁路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是有利的。

三、关于人民铁路为人民，人民铁路人民爱的原则。

人民铁路为人民，人民铁路人民爱，既是本法的立法指导思想，也是本法的基本原则。就铁路部门来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高铁路运输的社会效益，应当是其坚定不移的目标。铁路部门在办理客货运输营业时，要遵循安全、准确、经济、便利的原则，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在当前铁路运输服务水平不高，路风不好的情况下，更要强调人民铁路为人民，把这一宗旨上升为法律规范，成为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动准则。因此，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坚持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铁路规章制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本法的第二十二、三十六条、第四十六、四十七等条款中都明确规定了铁路部门应负的责任，对铁路自身提出了严格要求，以保证实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目的。同时，铁路是国家的铁路，保护铁路财产不被侵犯、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由于铁路贯穿城乡各地，是人们日常旅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具有高速、技术性强、露天作业等特点，因此，不仅每个旅客、货主，而且铁路沿线的城镇、农村居民都要爱护铁路的一枕一钉，遵守铁路的规章制度，协助铁路部门搞好铁路运输安全。在建国初期，人民支援铁路建设，自觉同破坏铁路的行为作英勇的斗争，谱写了一曲曲“人民铁路人民爱”的光辉乐章，涌现出众多的“护路英雄”，“铁道卫士”。在全国人民的心目中这条钢铁长龙真正是国家的命脉，不能垮，不能断。但最近几年来，“人民铁路人民爱”的观念淡薄了。一些不法分子拆盗铁路器材，哄抢铁路运输物资，扒乘列车、损毁铁路设备，击打列车等等破坏铁路运输的行为不断发生，给铁路和国家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有的甚至造成列车运行中断、脱轨等恶性事故。因此，在制定铁路法时，有必要重申“人民铁路人民爱”的精神。本法第三

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公民应当发扬人民铁路人民爱的精神，遵守铁路规章制度，爱护铁路设施，协助铁路部门维护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和安全”，就是要求每个公民应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自觉爱护铁路设备，同破坏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作斗争，使铁路这条国民经济的大动脉真正达到畅通无阻，安全正点。

四、关于铁路道口的设置与管理

我国现有铁路道口 20000 多个，平均每 2 公里多就有一个道口。这些道口近 80% 为平交无人看守道口。铁道部每年花大量投资，与地方配合修建立体交叉，但也只能解决有限的繁忙区段的道口安全问题。由于平交道口无人看守的多，道口事故发生率也高。据统计，1987 年道口事故为 2680 件，1988 年为 2941 件，1989 年为 2739 件。其中 90% 以上发生在无人看守道口。其主要原因是行人和车辆通过道口时，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铁路规章的规定，冒险抢行。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在有人看守道口，只顾抢时间，闯栏杆越道口；在无人看守道口，不停车瞭望，违章驾驶，盲目抢道。因此，本法明确规定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遵守有关铁路道口通行的规定(第四十条)。同时，本法也对铁路部门提出了要加强铁路道口管理、设立必要的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明确规定了铁路道口设置的原则。本法第十五条规定“铁路与道路交叉处，应当根据道路交通量、铁路行车量的大小以及地形条件等，优先考虑设置立体交叉；未设立体交叉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道口应当按等级设置必要的标志并加强管理。道口的铺设、拆除及守护由铁路部门决定”。考虑到平交道口事故发生率高，因而在铁路与道路交叉处，应当尽量设置立体交叉。但由于投资等原因，设置立体交叉确有困难的，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设平交道口，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改造。但新建铁路，应尽量减少平交道口，多设一些立体交叉。各级地方政府也应当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加速改造铁路平交道口。铁路部门应当加强道口的管理，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平交道口应当尽量考虑设人看守。不够设人看守条件的，其安全措施一定要扎实可行。目前，不少铁路道口的安全指示灯、报警器装置被不法分子盗走，对这种行为一定要严厉打击。

为了制止少数人擅自铺设道口，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列车运行安全，本法一方面规定铁路道口的铺设、拆除由铁路部门决定，另一方面也规定严禁擅自在铁路线路

上铺设平交道口或人行过道(第四十条),对违反者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给予铁路部门紧急处置权的问题

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铁路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运输安全检查”。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对铁路运输安全威胁极大。查堵危险品历来是铁路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铁路每年都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查堵危险品,但仍然是防不胜防。每年春运期间,查出的危险品就数以万计。有的旅客携带雷管,一次就达上百支。有的旅客携带炸药,一次就是数十公斤,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1988年发生的广州至西安的271次列车火灾案,就是因为旅客携带易燃的香蕉水所致,造成数十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数百万元。这方面的沉重教训数不胜数。虽然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严禁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但还有少数人置若罔闻,想方设法逃避铁路检查,偷带危险品旅行。因此,在本法中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要以法律形式赋予铁路部门运输安全检查权。现在有的旅客以违反人身自由为借口拒绝铁路部门的运输安全检查,是不利于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的。当然,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运输安全检查时,也要尊重旅客,文明礼貌,并佩戴执勤标志,主动宣传运输安全检查的意义,使旅客能自愿地接受并协助铁路部门进行运输安全检查。

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严禁非法拦截列车、扒乘货车以及其他扰乱铁路运输秩序、妨碍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非法拦截列车不仅严重影响了铁路的正常运输,而且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失。扒乘货车也会给铁路运输安全带来严重后果。有的扒乘货车者在车内吸烟,造成火灾事故,有的甚至在车内进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有的流窜犯扒乘货车,流窜作案,逃避侦查。此外,盗窃、破坏铁路设备、器材和铁路运输物资的情况也很严重。所有这些行为,都是法律所禁止的,一经发现,必须迅速严厉打击,以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为了维护铁路运输生产秩序,保证旅客和运输物资的安全,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本条第一、二款和第四十一条列举的违法行为,铁路部门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制止和处理”。这就是说,铁路部门对盗窃、破坏铁路设备、器材和铁路运输物资、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非法拦截列车、扒乘货车以及其他扰乱铁路运输生产秩序、妨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紧急处置权。由于铁路运输具有连续性特点,一

旦发现问题，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则整个运输生产秩序将被打乱。特别是遇到威胁旅客生命安全的情况，更要立刻采取措施，保证旅客生命安全。因此，赋予铁路部门对特殊情况的紧急处置权，是必要的。同时，铁路部门行使紧急处置权一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不得以紧急处置为借口，侵害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因紧急处置不当，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铁路部门应当赔偿损失。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0年8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铁路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会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了河南、北京、上海、沈阳、兰州、成都六省、市座谈会和中央有关部门、法律专家座谈会。法律委员会于1990年7月13日、14日、16日和8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和安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五条规定：“国家铁路实行政企合一、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铁道部是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国家铁路，有权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实行统一调度并对其进行技术、业务指导和监督。”有些委员不赞成规定“政企合一”，认为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要实行政企分开，规定“政企合一”需要慎重考虑。也有的委员认为，为了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规定“政企合一”是必要的。法律委员会认为，以不在法律中规定“政企合一”较为灵活。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国

家铁路运输企业的设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决定。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修改稿第三条)

二、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对旅客、托运人的义务规定得多，对铁路部门的义务规定得少，而现在这方面有不少问题需要作出规定，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本法应当对铁路运输企业和旅客、托运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相应的规定，以使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做好运输工作，同时有利于群众对铁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因此，建议在“铁路运输营业”一章中增加一些铁路运输企业的义务的规定，并对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加以补充。

1. 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修改稿第十一条)

2.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修改稿第十五条)

3.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努力为旅客服务，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修改稿第十二条)

4. 铁路的旅客票价，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旅客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公告；未公告的不得实施。(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5.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实际损失。按保价运输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保价额；未按保价运输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修改稿第十六条)

另外，法律委员会还建议对铁路运输企业的权利也作些补充规定：1. 铁路运输企业对于由于不可抗力，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修改稿第十七条)。2. 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应按规定交付保管费(修改稿第二十

条)。此外，对无人领取的货物、包裹、行李的处理办法建议也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有些地方和企业提出，草案对铁路货物运价率和旅客票价率的批准权限作了规定，但对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哪个部门批准未作规定。当前有些站段在运输杂费方面多收费用、甚至乱规定收费项目的现象比较严重，旅客和托运人对此很有意见，希望铁道部把运输杂费统一管起来。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规定：国家铁路的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四、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目前铁路行车事故时有发生，铁路运输秩序和治安方面的问题也很严重，草案“铁路安全与保护”一章对维护铁路秩序和治安、保证铁路行车安全作了一些规定，但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补充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在这一章中，增加以下规定：

1.“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3.“对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4.对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的，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5.“对聚众拦截列车或者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6.“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7.“在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危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铁路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五、有些委员、地方、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草案第五章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有些条款比较笼统，对一些违法犯罪行为如何处罚需作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以下规定：

1.“违反本法规定，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前款罪的，处以罚金，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五十九条)

2.“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条)

3.“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一条)

4.“聚众拦截列车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5.“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与其他人员勾结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6.“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伤害旅客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在列车内，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敲诈勒索旅客财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四

条)

7. “倒卖旅客车票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倒卖旅客车票为常业的，倒卖数额巨大的或者倒卖集团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五条)

8. 违反本法规定，将多收的运输费用“据为己有或者侵吞私分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八条)

六、草案第七条、第八条对铁路建设的投资方式等问题作了原则规定。有些委员提出，目前，铁路建设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家应当增加铁路建设的投资，并提倡多渠道投资。但是这个问题可以不在本法中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两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0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0年9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

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国家对回国定居的华侨给予安置。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组织社会团体，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八条 归侨、侨眷投资兴办工商企业，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自愿捐赠的物资用于公益事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享受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

国家建设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一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有权继承或者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批。

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及时审批。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境探亲的待遇。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有权出境定居。

离休、退休、退職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職金照发。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学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九条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给予保护。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的说明

——1990年6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 英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我国是在国外有众多侨民、在国内有众多归侨、侨眷的国家。华侨历来具有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华侨积极回国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目前，国内归侨、侨眷有近3000万，分布在祖国各条战线上，是我国四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归侨、侨眷与海外亲人有着广泛的联系，又是我国做好海外侨胞工作和争取国际朋友的重要桥梁，海外侨胞对于我国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增进海峡两岸的联系，促进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繁荣港澳地区的经济，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实践说明，国内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众多是我国特有的国情，也是我国特有的一个优势。

党和国家历来非常重视侨务工作，十分关心保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和合法的权益。新的历史时期要求更广泛地团结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充分发挥他们爱国、爱乡的传统，调动他们在振兴中华、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中的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改革开放的深入，侨务工作需要加强侨务立法，才能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也才能使侨务工作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办事，还要

健全侨务法律，做到依靠法律办事，把侨务工作引向法制的轨道，开创侨务工作的新局面。

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是我们开展侨务工作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长期以来，党和国家根据归侨、侨眷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对归侨、侨眷采取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他们权益的政策，而且在宪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对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和影响，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国家的正确侨务政策受到了破坏，广大归侨、侨眷因“海外关系”蒙受种种怀疑、歧视、甚至迫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侨务工作进行拨乱反正，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某些地方、某些部门“左”的思潮流毒尚未彻底肃清，加上受不正之风的影响，少数单位或个别人对归侨、侨眷缺乏正确的认识，因此，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事件还不时发生。例如，有的地方归侨、侨眷及其子女在增资、提干、升学等方面仍受到歧视和限制；有的地方一再发生侵占华侨农林场的土地，哄抢华侨农林场的大量作物；有的地方房建部门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兴建商品房中，低价折价，高价售房，明显地损害归侨和侨眷的利益；侵犯归侨、侨眷与国外亲友通信自由的情况不断发生；有的地方归侨、侨眷的坟冢被掘盗现象严重，等等。归侨、侨眷对此极为不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事实说明，要切实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仅有宪法的原则规定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是不够的，还需要把多年来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成熟的侨务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是建立健全我国侨务法制建设的需要，这不仅符合归侨、侨眷和广大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而且也符合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立法过程

六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成立伊始，根据中央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精神，华侨委员会拟定了侨务立法规划，并把草拟“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的工作作为侨务立

法的重点，1986年7月，我委参考国务院侨办研究室草拟的《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权利和利益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本着先易后难，先国内后国外，先简单后复杂的原则，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初稿。此后，委员会在天津、北京、广州等地召开有关侨务部门的干部、归侨人大代表、归侨政协委员、国务院有关部门及部分法律专家、教授以及高检、高法和人大法委、法工委的同志进行多次讨论，反复听取意见，并向广东、福建、广西、河北、浙江、辽宁等省、自治区人大侨委、侨办、侨联及中国致公党征求意见。在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六届全国政协五次会议期间，我委分别听取了100多位全国归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

在制定草案的过程中，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十分关注，认为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立法工作，并希望“这部法典”“早日颁布实施”。海外舆论还高度评价这部法律草案，认为“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是中国侨务界的一件大事，其影响所及从国内远至国外；它的颁布对团结和激发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爱国爱乡的积极性，建设祖国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鉴于广大归侨、侨眷、侨务干部、海外侨胞的殷切希望和迫切要求，根据几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有加速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的提案，以及全国人大归侨代表、归侨政协委员的意见与建议，为了加快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的立法步伐，今年4月4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第十次委员会议决定，把原拟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这部法律草案改由我委直接上报。为此，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组成《草案》修改工作小组，邀请北京部分法律专家、教授、学者进行研讨，并作了修改。今年5月在福州召开的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上又再次征求与会的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侨委的代表对《草案》(七稿)的修改意见。会后，委员会又邀集全国人大法委、法工委、高检、高法及国务院13个部、委、室、署、局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征求意见，与会同志在发言中除对个别条款提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外，认为草案基本可行，会后修改成此稿。6月11日，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第11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委员们一致认为这个《草案》基本成熟，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侨眷范围问题的说明

关于侨眷范围，在征求各地侨务部门的意见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保护法中规定的侨眷范围要宽一些，有的则主张窄一些。经过调查研究，委员会认为《草案》对侨眷范围的确定是妥当的。主要依据是：第一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中具有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亲属范围的规定。第二是根据包括华侨、归侨、侨眷家庭在内的我国家庭的构成和习惯。按照我国的习惯，在家庭成员中，直系血亲的“上三代、下三代”及旁系血亲的同胞兄弟姐妹之间，关系最为密切。第三，参考了建国以来，国务院侨务主管部门关于确认侨眷身份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侨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的。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0年8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提出的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邀请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一些法律专家对几个主要问题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国务院法制局还专门召开座谈会，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990年8月17日、18日、2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中央有关部门、法律专家的意见，对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对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发挥他们在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有些委员和地方的意见，建议将本法的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二、草案第三条规定：“归侨、侨眷是中国公民的一部分，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法律和社会生活等方面享有中国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国家根据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照顾。”有些部门和地方提出，国家对待归侨、侨眷的方针是“一视同仁，

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这一条规定应当更明确地体现这一方针的精神。有些部门提出，本法对归侨、侨眷的优惠、照顾作了比较原则的规定，由于优惠和照顾的方面比较多，需要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优惠和照顾的范围和具体办法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修改稿第三条）

三、草案第十条规定，归侨、侨眷兴办的集体企业、个人企业，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有权接受境外亲友自愿赠送的自用物资，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有些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归侨、侨眷兴办的企业接受境外赠送的物资，情况比较复杂，以由国务院具体规定为好，本法可以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

四、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征用拆迁单位应按相当原有房屋的建筑面积进行产权调换或结合成新补偿，并给予妥善安置。”有的委员提出，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的房屋，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是必要的。草案规定的“按相当原有房屋的建筑面积进行产权调换或结合成新补偿”，只是拆迁补偿的两种具体办法，城市房屋拆迁的问题比较复杂，本法对这一问题最好只作原则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建设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五、草案第二十条规定：“离休、退休、退職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退休、退職金允许兑换外币汇出或携带出境。”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归侨、侨眷都有出国定居的权利，不只是归侨、侨眷职工才有这种权利。另外，归侨、侨眷出国定居兑换外币的问题，以由国务院规定为好，本法可以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归侨、侨眷有权出境定居。”“离休、退休、退職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職金照发。”（修改稿第十七条）

六、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凡违反本法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归侨、侨眷有权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四条规定：“凡违反本法侵犯归侨、侨眷权益者，应分别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根据有些部门

和法律专家的意见，建议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稿第二十条）并删去第二十四条。

七、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特点在地方实施办法中，可适当调整享受侨眷待遇的范围。”有些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本法已对侨眷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全国各地均应照此执行，不宜再授权地方自行调整享受侨眷待遇的范围。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0年8月2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两个国际劳工公约的决定

(1990年9月7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第三十四届大会通过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和1976年第六十一届大会通过的《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一九五一年第三十四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所列“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的若干提议，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1951年同工同酬公约。

第一条

本公约中：

a、“报酬”一词，系指通常的、基本的或最低的工资或薪金，以及雇主因雇用工人而直接或间接向其支付的其他任何现金报酬或实物报酬；

b、“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一词，系指无性别歧视的报酬率。

第二条

1. 凡会员国，应通过与现行决定报酬率的方法相适应的各种手段，促使并在与这种方法相一致的条件下保证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适用于全体工人。

2. 此项原则可通过下列方法予以适用：

- a、国家法律或法规；
- b、依法制订或认可的决定工资的办法；
- c、雇工与工人之间的集体协议；
- d、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法。

第三条

1. 在有助于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时，应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根据所从事的工作对各种工作岗位进行客观评定。

2. 进行这种评定所使用的方法可由决定报酬率的机关确定，如报酬率系由集体协议决定，则须由有关各方确定。

3. 凡因从事不同工作而由上述客观评定所规定的工人之间的不同报酬率，在与性别无关的情况下，不得被视为违反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

第四条

凡会员国应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适当合作，以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

第五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六条

1.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七条

1.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5 条第 2 款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的声明书，应依下列各款指明：

- a、有关会员国承允将本公约的规定不加修改完全实施的领地；
- b、该会员国承允本公约的规定加以修改后实施的领地，并附送此项修改的细目；
- c、本公约不能实施的领地，在此种情况下，并说明其不能实施的理由；
- d、该会员国在对情况未作进一步研究以前，暂缓决定的领地。

2. 本条第 1 款 a 项与 b 项所称的承允，应视为批准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具有批准书的效力。

3. 任何会员国对于在原送声明书中依照本条第 1 款 b、c 或 d 项所作的任何保留，此后可随时以另一声明书予以全部或局部撤销。

4. 任何会员国在依照第九条规定有权解除本公约时，可向局长送交声明书，在其他任何方面修改其以前声明书的内容，并叙明其所举领地的现状。

第八条

1.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5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的声明书，应指明本公约的规定是否将不加修改或加以修改而实施于有关领地；如此项声明书指明本公约的规定将修改而实施时，应即列举此项修改的细目。

2. 有关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或国际机构，此后可随时以另一个声明书全部或局部放弃援引其在此前任何声明中所作任何修改的权利。

3. 有关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或国际机构，在依照第九条规定有权解除本公约时，可向局长送交声明书，在其他任何方面修改其以前声明书的内容，并叙明有关本公约实施的现状。

第九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第十条

1.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交的一切批准书、声明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十一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声明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审查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三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九条的规定；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

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四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一九七六年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并

忆及现行的部分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条文，尤其是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以及 1960 年协商(产业和国家级)建议书，确定了雇主和工人建立自主和独立组织的权利并要求采取措施促进国家一级的政府机关与雇主和工人组织之间的有效协商，以及许多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中关于使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协商产生效果的规定，并

考虑到本届会议第四项议程题为“建立三方机制以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决定通过关于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若干提议，并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 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第一条

本公约中“代表性组织”一词系指享有结社自由权利的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

第二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允运用各种程序保证就下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有关事宜在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之间的有效协商。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的性质和形式由各国经与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及此种程序尚未建立)协商后根据国家惯例决定。

第三条

1. 以本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为目的的雇主和工人代表应由他们的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自由选任。

2. 雇主和工人应以平等地位参加从事协商的任何机构。

第四条

1. 主管机关应保证负责对本公约所规定程序的行政支持。

2. 应在主管机关与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之间作出适当安排, 以对这些程序的参加者的必要培训给予财务支持。

第五条

1. 本公约所规定程序的目的是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a、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项目调查表的答复和政府对于供大会讨论的拟议文本的意见;

b、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向主管机关或各主管机关提交公约和建议书时所提出的建议;

c、经过适当时间间隔后对未批准的公约和尚未使之生效的建议书的再审查, 以考虑可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其实施以及考虑如属适宜, 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其批准;

d、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向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报告的有关问题;

e、关于对已批准公约的解约建议。

2. 为保证充分考虑本条第 1 款提到的事项, 应每隔根据协议确定的适当时间进行协商, 但至少每年一次。

第六条

在与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协商后,如认为属适宜,主管机关应发表有关本公约规定程序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七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八条

1.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九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第十条

1.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交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十一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

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应审查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三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九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四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李鹏总理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访问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三国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今天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出访印尼、新加坡和泰国情况的报告。

在谈到国际形势时，李鹏说，最近以来，国际形势变化很快。海湾危机的发生和发展，已成为涉及全球的重大事件。7月初召开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和苏共二十八大，都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新动向。长期形成的柬埔寨问题，出现了政治解决的前景。

李鹏指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陈兵海湾与伊拉克对峙，导致严重的海湾危机，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这场危机是美苏关系缓和后全球格局失去平衡的表现，也是对美苏关系缓和的严重冲击，加剧了阿拉伯世界内部的分歧。美苏之间对抗的缓和，并不意味着世界的和平与安宁，世界反而变得更加动荡不安了。

他说，我国政府对联合国安理会 660、661、662、664 号决议都投了赞成票，并将为其实施作出自己的努力，表明了我坚持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的原则立场。与此同时，我们也明确反对大国军事卷入。因为这种卷入将使问题更加复杂和激化。我们主张在阿拉伯范围内，用和平方式政治解决伊科争端，同时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机制，发挥其调停斡旋作用。25 日安理会又通过了 665 号决议。投票时，中国投了赞成票，是因为我们坚持删去原草案中“最低限度使用武力”的措词的修改意见，已为各方所接受。

李鹏说，目前，美欧重兵部署海湾，同伊军对峙，剑拔弩张，形势十分严峻。当前围绕海湾危机，多种矛盾并存，形势错综复杂，有爆发军事冲突的可能性，也有可能出现长期僵持的局面。

李鹏在谈到我国的外交工作时指出，最近一个时期，尽管国际风云变幻，我国仍然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高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旗帜，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由于对外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更根本的还是由于国内局势稳定，我国对外工作克服了种种困难，取得新的进展。

李鹏说，当前，美国内要求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维护中美关系的呼声日益增长。我们希望布什总统维护其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的决定，反对国会任何附加条件的法案。我国已多次严正指出：制裁不仅会损害中国，而且也损害制裁者本身。当前，在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中，南北经济差距继续扩大，矛盾进一步加深。许多发展中国家为此深感忧虑和不安。中国本身是发展中国家的一员，同它们在历史上有着共同的不幸遭遇，对当今世界有许多共识。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点。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加强了同发展中国家政府间和民间的交往，特别是同周边国家的关系有了进一步改善和发展，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团结、合作和友谊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李鹏说，今年以来，我国外交活动比较活跃，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突破，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应苏哈托总统、李光耀总理和差猜总理的邀请，我于 8 月 6 日到 14 日对

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泰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和工作访问。访问期间，我同三国领导人就发展双边关系和柬埔寨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在谈到访问上述三国的情况时，李鹏说，访问印尼期间，无论是会谈还是公开讲话，都着重重申我国信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明确阐明我国对居住在印尼的华侨、华人的政策及我国现在同印尼共完全没有关系等，获得了印尼各界人士的理解和赞赏。访问印尼期间，两国签订了恢复外交关系的备忘录，最终完成了自去年2月开始、持续了一年半之久的复交谈判进程。访问新加坡期间，我同李光耀总理讨论了两国建交问题，双方一致同意尽快实现。李鹏说，这次访问东盟三国，正好在柬埔寨问题处于政治解决的关键时期。推动柬问题尽快解决，是我同三国领导人讨论的重点。通过深入交换意见，在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几个基本点上我们与三国达成了共识和一致。这就是：都表示支持联合国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磋商和达成的文件；支持印尼关于最近在雅加达由巴黎会议两主席主持柬四方会晤的倡议，以推动他们接受五国达成的文件；尽快成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由柬各方参加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我们与三国一致认为，就推动柬问题的政治解决，彼此继续加强磋商和协调是十分重要的。李鹏强调，现在可以说，柬埔寨问题能否尽快解决，取决于越南和金边洪森政权的态度。越南是中国的邻国，随着柬埔寨问题公正、合理的政治解决，中国愿意与越南讨论关系正常化的问题。

李鹏最后说，当前国际形势的巨大变化给我国提出不少新的课题，使我国面临新的挑战，既有严峻和困难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中国将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发展同世界上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友好关系。外交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长期的和平的国际环境。而做好外交工作，关键又在做好国内工作。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中国人民一定能够排除一切内外困难，沿着自己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1990 年 9 月 3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 邹家华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汇报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1990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进一步取得明显成效，经济的整个趋势向好的方向发展，经济最困难的时期正在渡过。社会需求膨胀的势头继续得到控制，通货膨胀受到抑制，物价涨幅明显缩小，夏收作物获得好收成，工业生产开始扭转去年下半年出现的滑坡而逐步上升，对外贸易保持顺差，外汇储备有所增加，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资料市场的销售也在缓慢回升，银行货币回笼继续增加。

(一)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夏季粮油喜获丰收。去冬以来，由于全党重视和各级政府的努力，农业投入增加，粮食播种面积扩大，良种种植比重增大，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效果较好，气候条件比较有利，使夏季粮油生产获得丰收。今年全国夏粮总产量为 9935 万吨(1987 亿斤)，比历史最高的 1989 年增产 560 万吨(112 亿斤)，增长 6%。早稻也获丰收。据初步统计，全国早稻总产量 5051 万吨(1010 亿斤)，比去年增产 252 万吨(50 亿斤)，增长 5.3%。夏收油菜籽总产量为 641 万吨，比去年增加 116 万吨，增长 22.1%。棉花

播种面积约 8200 万亩，比去年增加 400 万亩，长势较好。肉类、水产品、蔬菜等副食品生产也稳步增长。上半年猪牛羊肉产量达 1112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7.2%。

(二)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基础工业产品持续增长。今年初，针对市场疲软和资金紧张等突出矛盾，在继续实行“双紧”方针的前提下，国务院及时调整了紧缩力度，制定了启动市场、促进生产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也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生产组织工作，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工业总产值，1、2 月份累计比去年同期下降 0.9%，3 月份增长 1.4%，4 月份增长 2%，5 月份增长 4.2%，6 月份增长 5.9%，7 月份增长 2.9%。1 至 7 月完成工业总产值 763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其中，轻工业 3853 亿元，增长 2.4%；重工业 3779 亿元，增长 2.1%。在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的过程中，工业内部的结构也开始有所调整，长期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增长速度比其他工业增长速度为高。1 至 7 月累计，原煤、发电量、钢、农药、化肥、纯碱等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5~33%。铁路货运量增长 1.9%，交通部直属水运货运量增长 4.1%，民航总周转量增长 2.7%，邮电业务总量增长 23.4%。能源、原材料供应和交通运输紧张的状况有所缓解。随着生产的回升，停工待工人员逐月减少。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较好，结构有所调整。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 4100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350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820 亿元。这个安排，虽然从货币量上维持了去年水平，但由于物价上涨的影响，实际工作量将比去年有所下降。根据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国务院确定按维持去年实际工作量水平。国家增加的建设投资，主要用于计划内重点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特别是当年投产收尾项目上。

1 至 7 月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累计完成 82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4%。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590 亿元，增长 8.8%；技术改造投资完成 239 亿元，下降 2.1%（其中 7 月份比去年同月增长 3.1%）。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投资中，生产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所占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70.9% 上升到今年的 72.4%；非生产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3%，所占比重相应由 29.1% 下降为 27.6%。重点部门的投资增长较快。能源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23.8%，占整个投资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运输邮电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11.8%，占整个投资的比重比去年同

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

(四)国内市场商品零售开始出现逐步回升的苗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缩小。今年 1 至 7 月,零售市场仍在低谷中徘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687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但分月来看,下降的幅度逐月缩小。2 月份比去年同期下降 5.6%,3 月份下降 4.9%,4 月份下降 3.3%,5 月份下降 0.5%;6 月份转为增长 1.4%;7 月份增长 1.2%,出现逐步回升的苗头。今年上半年市场零售物价比较平稳,上涨幅度逐月减缓,由 1、2 月份上涨 4.1%,到 6 月份回落为上涨 0.8%。上半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 3%,这是自 1985 年以来同期最低的一年。这主要是由于通过治理整顿,需求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社会供需平衡状况有所改善,以及市场物价管理和控制得到加强。

(五)银行货币回笼增加较多,信贷情况较好。今年以来,在不放松对全年信贷规模进行控制的前提下,为了配合清理“三角债”,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适当增加了贷款规模。从资金来源看,尽管自 4 月 15 日起降低了存款利率,但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仍很活跃,1 至 7 月累计增加 1268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 475 亿元。城乡储蓄存款长时间、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一是市场物价稳定,人心稳定。二是银行继续开办保值储蓄,并加强了储蓄工作,如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对储户有很大的吸引力。三是由于市场销售不畅,一部分个体户歇业或者缩小经营规模,把部分生产周转金存入银行。

(六)出口持续增长,外汇结存增加。今年以来,各地利用汇率调整和出口货源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对外出口业务,整个外贸出口的形势较好。据海关统计,1 至 7 月累计出口 308 亿美元,进口 275 亿美元。去年一度萧条的国际旅游业已开始复苏,今年以来接待来华人员和外汇收入都比去年下半年有所增加。

另外,在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领域秩序方面,如清理整顿公司,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等,都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举办第十一届亚运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这是一次规模空前的体育盛会,将进一步振奋民族精神,加强全体人民的凝聚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和地位。

当前国民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经过一年多的治理整顿，在宏观总量控制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历年积累的问题和新出现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各方面的困难比较集中。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

(一)国内市场仍然平淡，部分产品销售不畅。目前市场略有复苏，但结构性疲软状况并未改变，表现出即期需求不足。从消费品看，1至7月，社会商业统计的28种主要商品，除了猪肉、水产品、彩电销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外，其余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城市消费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2%，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下降6%。从生产资料看，1至7月物资系统生产资料销售额完成131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8%。

市场商品销售出现结构性疲软，主要是多年积累的工业结构失调，部分产品质量不高或不适销对路，以及有的产品由于重复建设，生产能力大于市场需求等原因造成的。治理整顿以来，随着总量得到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消费基金得到压缩，过高的工业速度降了下来，同时对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需求也相应地减了下来，这方面的问题就集中暴露出来了。从另一方面说，出现市场结构性疲软，反映了治理整顿在一些方面已取得预期效应。但如果长时间得不到解决，也会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二)资金投放和占压并存，流动资金仍很紧张。近几个月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组织清理“三角债”，到6月底共清欠784亿元，取得一定成效，银行也增发了部分贷款。但全国拖欠的“三角债”仍很严重，前清后欠、旧清新欠的状况继续发生，企业流动资金仍很紧张。其原因：一是产成品积压过多。7月末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去年增长45.9%。二是工业储备资金严重短缺。据工商银行对4万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统计，储备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由1986年的56%，逐步下降到今年6月末的44.4%。这种资金减少，使企业间债务链越拉越紧，购买原材料的资金紧张，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三是部分基本建设资金不落实，财政亏损补贴资金困难，增加了对工业企业的欠款。四是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多年没有得到应有补充，而企业的生产能力成倍增长，有些新建大企业铺底资金不足，国拨和自有资金的比例越来越低。

(三)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进展缓慢,产品技术层次较低。前一阶段,产品结构调整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需求结构变化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首先是从认识上,重生产轻销售的思想还有待克服,如何使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要的思想还待提高。其次为发展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所必须的资金投入难以落实。在生产方面,有些该限制或停止生产的产品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在当前市场疲软、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重点支持、市场又有销路的一些产品,区别对待不够,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缺乏技术改造能力,影响产品结构的调整。同时,由于产品层次低,技术结构落后,低水平长线产品生产能力难以转化为高水平的生产能力,不仅影响产品的更新换代,也影响出口的增长和进口替代的实现。

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有的把国家定点外的作为发展重点,继续加以新建或扩建。而一些该重点支持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在资金和物资供应方面也存在较多的困难,以致进度缓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地区分割、市场封锁,更加助长了地区走“大而全”、“小而全”的路子,更增加了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不少地区还在重复引进、重复建设、重复生产,导致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化。

(四)企业外部环境困难,部分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不善。这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负担过重,实际留利减少。除上交国家利税外,各种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现象还很严重。据中国工业经济协会最近对193户国营企业的典型调查,1989年这些企业的实际留利仅占实现税利的8.2%,比1986年下降了26.2%;人均实际留利从1986年的1122元下降到1989年的742元。重庆市开列出各种摊派、收费多达几百种。二是由于目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折旧率偏低,又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因此折旧基金愈提愈少,不能适应更新设备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三是有一部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劳动纪律松弛,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企业领导对工作满足于短期行为。

(五)经济效益差的状况尚未好转,国家财政困难较大。由于市场结构性疲软还没有明显好转,生产回升缓慢,以致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亏损大幅度增加,这是当前经济活动中的一个比较大的问题。1至7月,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197亿元,下降56%;企业亏损额达150.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9.2%。企业拖欠税

利由此继续增加，该收的收不上来，财政资金被大量占用。1至7月，企业欠交工商税收入108亿元，比今年初增加62亿元。

1至7月，全国财政收入(国内部分，下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1.6%。如果扣除银行一次性上缴的结存外汇升值专项收入，以及1989年新开征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特别消费税在今年翘尾增加的收入，全国财政收入仅比去年同期增长3.5%，低于年度预算要求增长10.3%的幅度。国内财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16.4%，高于年度预算增长9.7%的幅度。

今后几个月需要认真抓好的几项工作

7月11日，李鹏同志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布置下半年工作。总的认为，今年以来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进一步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形势正在好转。但是整个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相当严峻的一面，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盲目乐观。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宁愿估计得充分一些，看得重一点，把工作做得更深、更细一些，这样对我们更有利。特别是在当前经济有所回升的形势下，各地区、各部门务必警惕重新出现经济过热，再度发生片面追求工业速度和争上基建项目的倾向，切实把治理整顿的重点真正转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上来。

目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抓紧国务院确定的政策措施的落实。一定要在继续坚持和改善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花大力气调整产品结构，下大决心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启动市场、搞活流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体要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努力夺取全年农业丰收。要进一步落实加强农业的各项措施。一是要做好粮食的收购、入库工作。银行对粮食收购，特别是主产区的粮食收购资金一定要保证落实，产区要争取多购，销区也要多购一些。二是要搞好大秋作物的后期管理，抓紧施肥、灌溉和防治病虫害。三是要继续搞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农业的技术指导。四是要注意防汛、防涝，做好受灾地区的抗灾抢险和生产自救工作。五是做好秋种的准备工作，保证种足、种好。

(二)进一步搞活流通，增加商品性货币回笼。目前不在于争取有多高的工业速度，重

要的是千方百计解决产品销售问题，加速整个经济循环。销售活才能生产活，否则增加库存。各级商业部门和物资部门要协助工业部门搞好产品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搞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个市场，逐步改变市场疲软状况。一是商业部门要积极清仓利库，扩大城乡市场销售，继续组织好工业品下乡。二是对有一些控购商品要适当放宽。三是按不超过去年实际工作量的要求，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市场的有效需求。增加的投资应主要用于加快形成能力的重点建设和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技术改造项目。四是继续整顿流通领域秩序，做好煤炭统一分配、统一订货、统一调度、统一运输的工作。五是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地区封锁，做到货畅其流。六是一方面保持物价特别是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物价基本稳定，另一方面继续搞好物价管理。

(三)继续抓紧产品结构的调整，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生产增长6%的计划要求。一是各行业要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产品结构的调整规划，统筹安排，给企业提出调整的目标，防止出现新的重复生产。二是抓好现有企业产品的适应性调整，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物耗。对经济效益好、结构调整快的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要在资金和物资上给予支持，银行适当给予优惠贷款。三是在增量调整的同时，必须对存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对那些经济效益差、产品无销路的企业，进行改组、联合、兼并，不能再去生产那些无人问津的产品。

(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全年财政的控制目标。要完成今年的财政计划，必须从提高经济效益入手，真正过紧日子。一是要努力增产增收。各地区、各部门要具体制定“双增双节”的目标和措施，逐级分解到基层单位，建立起责任制。企业党政工青妇要密切配合，发动群众大搞增产节约，开展合理化建议，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二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一方面要减轻企业的不合理负担，从多方面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好的外部条件；另一方面要继续完善和深化企业改革，改进企业承包，加强企业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三是要继续支持和保证那些关系到全局的财税收入大户的生产和经营，认真落实“双保”条件。四是坚决压缩不必要的开支，特别是目前一些收入增长慢、支出又没减下来的地区，要调整拨款进度，量入为出。五是结合财税物价大检查，坚决清理税收拖欠，维持税法的严肃性，把各种应收的税款收上来。

(五)进一步搞好清理拖欠，搞活信贷资金。一是按照“企业主动收款、银行协助清理、多方筹集资金、结合商业票据”的原则，保证按期完成全国范围的清理“三角债”任务。银行对清理拖欠所需的启动资金和信贷规模要通盘考虑，合理安排，竭力避免“前清后欠”。二是把清理基本建设欠款做为清理“三角债”的工作重点，各方面齐心协力，分别轻重缓急进行。三是根据治理整顿的不同阶段和出现的新情况，在信贷资金上灵活掌握，适时调节。要保证重点建设资金，给商业、物资、外贸部门适当增加收购贷款，加速资金周转。四是在适当扩大信贷规模的同时，要根据生产情况，适时、适度地做好回收贷款的工作，处理好存贷关系，有效控制货币发行。五是加强银行的监督和结算职能，做好托收承付工作，进一步完善金融机制，建立正常的金融秩序。

(六)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交流和合作。一是利用国内市场部分商品销售疲软的时机，尽力挖掘出口货源，增加出口，并要保证出口产品质量。二是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外资。三是增加旅游收入，由于第十一届亚运会的召开，可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要全面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任务还是十分艰巨的。尽管当前经济生活中遇到一些暂时困难，但是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紧密团结和坚决依靠全国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努力克服那些不利因素，就一定能够胜利完成1990年计划，逐步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预期目标，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

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报告

——1990年9月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 宋 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近年来科技工作的基本情况，请予审议。

我国科学技术事业，是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下发展壮大起来的。老一代科学家是新中国科学技术的奠基者、开拓者和培育者。早在建国初期，他们就高瞻远瞩，运筹帷幄，作出了优先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决策。建国以来的40年，在历史上是短暂的，经过几代科技工作者艰苦奋斗，卓越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开创了我国科技事业的新纪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科学技术与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相结合，使一个贫穷落后的、任人欺凌的国家，永远结束了从鸦片战争开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辛酸历史。这一历史性的成就，将永载史册，为后人敬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科技工作面临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肩负着振兴经济的重任。为了抓住时机、制定对策、迎接挑战，1985年3月，党中央作出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我国的科技工作据此形成了三个层次的格局：第一层次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即直接为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服务的研究开发工作；第二层次是高技术研究及其产业的发展；第三层次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过去的五年，是我国科技工作全面改革开放和发展的五年。我们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按照三个层次的部署，展开了以下工作。

一、关于科技体制的改革

科技体制改革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组成部分，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相互配套的重大工程。1985年3月，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经济体制，科技体制，这两方面的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新的经济体制应该是有利于技术进步的体制，新的科技体制，应该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体制。双管齐下，长期存在的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有可能得到比较好的解决。”邓小平同志在讲话指出了我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存在的相互脱节的严重弊端，为改革指明了方向。五年来，科技体制改革紧紧围绕科技与经济相结合这个核心问题，从科技系统内部改革起步，推动农村、企业及全社会科技进步，先后进行了开放技术市场，改革科技拨款制度，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管理，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横向联合，推动科技长入经济等工作。科技系统新的运行机制开始形成。

1. 技术成果商品化观念已基本树立，社会主义技术市场正在健康发展。这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大突破，也是社会观念的一次更新。明确了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成果也是商品，建立了按照价值规律和合同形式有偿转让的机制，对技术市场实行“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我国技术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总结开拓技术市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87年6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9年3月15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这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立法，建立和健全了技术合同法制，规定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各种技术交易的基本规范和准则。1984年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仅为7.2亿元，到1989年达到81.4亿元。短短五年，技术成果通过市场向生产领域扩散、传播的速度和规模有了大幅度的增长。近两年，根据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加强了技术市场的管理，建立了技术合同管理机构，健全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全国技术市场正处在一个稳定发展的新阶段。

2. 科技拨款制度的改革初见成效，科研机构的运行机制逐步转轨。长期以来，由于

国家对科研机构的经费包揽过多，科研机构缺乏活力，科研与生产严重分离，因此科技拨款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1986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决定对全国县以上科研机构按照科技分工和活动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和指导。其中：对于技术开发型机构，实行技术合同制，国家逐步削减事业费拨款，鼓励和促进这类机构通过面向经济建设取得技术性收入，逐步实现经济上基本自立，保留约占事业费基数的30%的退休金、专项奖励、医疗保险等拨款补助。减拨的经费，国家财政并没有收回，三分之二由主管部门用于行业科技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补助，三分之一用作科技贷款贴息资金。对于社会公益型机构，实行经费包干制，不但不减少国家财政拨款，而且将随国家科技拨款的增长逐步有所增加，鼓励其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外，积极面向经济建设，取得技术性收入。对于基础研究型机构，保留科技事业费，对新增课题实行科学基金制，同时逐步增加重点课题的投资强度。

科技拨款制度的改革，把一大批技术开发型机构推上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战场，增强了面向经济的动力和活力。在前几年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绝大多数这类机构经受住了考验，逐步适应了运行机制的转轨。在中央各部委所属的300多个技术开发型机构中，已有75%核减事业费到位。1989年其技术合同收益近20亿元，相当于改革前事业费基数的7.6倍。扣除通货膨胀因素，仍然增长了4.3倍。针对改革拨款制度后的新情况，去年底国家科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作出相应规定，对科研单位的中试产品免征所得税，对技术开发型机构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给予了优惠。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从今年开始，开设了科技贷款科目，安排了25亿元科技贷款。这些制度的实行，将对新的科技投资体制的形成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3. 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进入了经济、长入了经济，在科技与经济结合方面出现了新的局面。到1989年，全国有400多个技术开发型机构进入企业和企业集团，成为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机构。全国涌现出10000多个科研生产经营联合组织，发挥组合优势，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创办的科技开发企业达3500多个。这些企业实行科研、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推动了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并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的生长点。与此同时，一大批由科技人员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成立的、从事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经营的民办科技机构迅速发展起来。其

中 80% 为公有制企业，科技人员占 40—50%。这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民办科技机构现已成为扩散技术成果，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扶持和引导民办科技机构健康发展，将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

4. 企业和农村开始向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向发展，新型科技进步机制正在逐步形成。目前，全国已有 8 个省、市制订了企业科技进步的考核指标，开展了创建科技进步先进企业活动，在 12000 多个大中型企业中有 8000 多个建立了自己的技术开发机构，2000 多个实行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近 2000 个设立了自己的企业技术开发基金。一大批科技成果应用于企业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生产挖潜，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全国农村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技术承包活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和技术服务体系已逐步形成。迄止 1989 年，全国农村建立了技术承包集团 6000 多个，承包了 3.5 亿亩大田作物、5000 多万亩经济作物。全国有 49% 的县(市)选配了科技副县长(市)长；有 45% 的乡(镇)配备了科技副乡(镇)长或科技专职干部。他们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信赖。例如河北省平山县科技副县长今年 5 月份任期已满，全县人民代表联名恳请他连任。

5. 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把科学技术决策机制的改革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推动了各级政府部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近年来，我国通过软科学研究，制定了各重要领域的技术政策，为各级政府部门提出了一大批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报告。软科学研究的社会化，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必将在更大程度上推动全社会的科技进步和科学技术事业自身的发展。

我国科技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把改革和发展密切结合起来，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型模式为目标，在改革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深化改革。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既要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企业和农村的科技进步，又要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还要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适应科技和经济长远发展的需要。总结我国历史经验，分析世界发展潮流，国务院对我国科技工作的三个层次做出了具体部署。在第一层次即面向经济建设方面，我国绝大部分科技力量已进入主战场，国家实施了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等；在第二层次上，相继实施了跟踪和发展高技术的“八六三”计划，和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火炬”计划，中央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高技术研究发展应用计划；在第三层次上，强化了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加快了国家重点试验室的建设，保证基础性研究持续稳定发展。五年来，科技工作在三个层次上都取得了较大进展和成就，为我国当前和长远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二、关于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村经济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建国以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大部分地区仍然处在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的落后状态。要实现农业现代化，最终要靠科学解决问题。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使农村摆脱几千年来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的束缚，使8亿农民摆脱传统的、落后的生产方式，把广阔农村建设成比较繁荣和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地，这是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重要任务，也是农村科技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

五年来，围绕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中央各部委先后在农村实施了“星火”、“丰收”、“燎原”等科技计划，开展了科技扶贫工作，为农村培训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有50万科技人员奔赴农村第一线，使广阔农村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自1985年实施的“星火”计划，是依靠科技进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进程的重大尝试。“星火”计划的宗旨是把科学技术的火种撒向广阔农村和千家万户，使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植入农村经济的胚胎，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推动农村新产业结构的建立和城乡经济布局的调整，引导科技兴农的历史潮流。这项计划的具体任务有三个，即为农村开发、推广适用技术成果和技术装备，在农村建立科技先导型示范企业，和在农民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几年来，“星火”计划已深入人心，在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金融、税收、农业、商业、教育、外贸部门以及亿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已取得了明显成绩。

第一，“星火”计划促进了数以万计的科技成果在农村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到1989年底，全国共安排星火示范项目两万多项，一半已经完成。新增产值220多亿元，创利税55.3亿元，投入产出比值在1:5以上。

第二，建立了 500 多个科技先导型示范企业。这些企业以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为依托，以名优产品为拳头，实行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经营，并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中企业建立专业化协作。在 1989 年出现的市场疲软、经济滑坡的情况下，这些企业仍然保持了旺盛的发展势头，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它们为乡镇企业和农副业的科技进步提供了宝贵经验。

第三，由于“星火”计划的辐射和扩散，推动了一批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形成，把农村经济引向规模经营的道路。例如，广东省顺德县北窖镇，以“星火”项目为龙头，建立了种植养殖、饲料、农副产品基地，形成了农工贸一条龙的产业群体，产品大部出口，年产值达 14.5 亿元。山东的珍贵毛皮动物、福建的食用菌、安徽的黄山可乐、杭州的花粉产品等项目形成的支柱产业，年产值均达亿元以上。

第四，“星火”计划的实施，吸引了全社会对农村科技进步的支持，增强了亿万农民的科学技术意识，培养和造就了一支农民企业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大军。它在农村广阔天地播下了科技火种，使亿万农民学科学、用科学蔚然成风，可以说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已开始广大农村逐步形成。

在实施“星火”计划的同时，我国在科技兴农方面还相继出台了“丰收”、“燎原”等重要科技计划，实施了“菜篮子工程”。由农业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丰收”计划，是一项以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性农业科学技术为主要内容，以实现大面积、大范围增产增收为目标的科技计划。这项计划自 1987 年实施以来，缩短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周期，扩大了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使用的范围，促进了农牧渔业的高产、优质、低耗、高效和大面积增产增收。迄今为止，粮棉油等种植业综合技术推广面积已达 3 亿多亩，畜禽饲养 1 亿头(只)，水产养殖、放流增殖了 300 多万亩，增产粮食近 100 亿公斤，三年新增产值 80 多亿元。由国家教委 1988 年提出的“燎原”计划，已在全国 780 多个县的 2800 多个乡组织实施。这是一项引导农业技术教育的计划，通过改革农村教育体制，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有力地提高了农民的文化素质和掌握科学技术的能力。

农村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和社会的进步，从根本上取决于农业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在实施“星火”计划中，我国已培训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512 万人。在实施“燎原”计划中，仅河北省就有 107 万人接受技术培训。此外，中

国科协、全国妇联和共青团中央都为农村普及科技知识、培训专门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科协等单位为帮助农村青年掌握一两门技术，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素质，自1986年起实施了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规划，至今已对全国1.2亿农村青年进行了技术培训，其中200万人达到农业技术人员水平。目前全国农村各种科学技术研究会近10万个。这些群众组织已经成为向农民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纽带和桥梁。

由于历史原因和自然条件的差异，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仍有一部分地区，主要是历来比较贫穷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还没有彻底摆脱贫困状态，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1985年，全国农村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农民约1.02亿人，人均年收入不足150元的有3600多万人。近几年来，科技扶贫作为科技兴农的重要一环，在国务院扶贫办和地方扶贫办的指导下，取得了很大进展。以大别山地区开发工作团为例，先后动员了3.2万多名科技人员和干部参加贫困地区开发。他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无私的奉献精神，把科学技术带进穷山僻壤，送进千家万户，以自己的行动实践了马克思的教导：“科学不是自私自利的享受，有幸从事科学研究的人，首先要用自己的全部学识为人类服务。”他们的实际行动开创了新时期知识分子与人民群众密切结合的全新的道路，创造了新的经验。

科技扶贫工作，改变了过去单纯经济救济的方法，帮助农民依靠科学技术，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发展区域支柱产业，建立技术服务体系，结束贫穷落后的过去，开辟富裕发达的未来。大别山扶贫地区实施“星火”计划，建立了980多个科技示范点，短短四年使贫穷山区大为改观。鄂、豫、皖三省重点贫困县1989年与1985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加了53.7%，财政收入增加了70%，初步解决了440多万人的温饱问题。

今年初国务院做出了关于科技兴农的决定。科技兴农不仅需要农业部门和农业科技力量的奋斗，而且需要各个部门、各条战线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各个学科的支持。依靠大科技振兴大农业还有待我们继续努力。

三、关于促进传统产业的科技进步

建国以来，我国已建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当前，我国传统产业的突出问题是技术比较落后，设备陈旧，管理水平低，产品性能和质量差，能源和材料消耗高，缺乏竞争能力，急待进行技术改造。为了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能源、交通运输、通讯、农业、机械工业等12个领域的技术政策，1988年又制定了信息技术政策和生物技术政策，确定了这些领域的技术目标、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据1989年调查，这些技术政策已有70%开始执行，对指导和推动传统产业的科技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从宏观上推动传统产业科技进步，主要是通过国家技术改造计划和科技攻关计划进行的。1981至1988年，国家技术改造计划，累计投资4600多亿元，原国家经委等部门进行了41.5万多项技术改造，大大提高了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产品的竞争能力。“七五”期间科技攻关计划，国家拨款32亿元，共安排76个项目、384个课题，旨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批难度较大的科技问题。通过科技攻关，有80%的项目能够达到80年代的世界先进水平。经过10万多科技人员近五年的艰苦努力，已经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和进展。例如：

在农业方面，建成了容量40万份的国家种质库，搜集了约35万份种质资源，其中20万份繁种进入长期库，15万份的品质、抗性鉴定数据进入信息库，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农业种质资源库之一。16种作物300多个品种已在大田发挥高产、优质、多抗等优势。水稻新品种“特青二号”比主栽品种每亩增长50多公斤，最高亩产800多公斤，与杂交水稻产量相仿。

在区域综合治理方面，近年来集中力量在黄淮海、三江平原、北方干旱地区和黄土高原进行的中低产田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来自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和农业系统的近万名科技人员，运用良种，采用栽培、节水、植保、施肥等系列配套技术，在综合试验区进行广泛的试验。仅黄淮海地区，就取得了59项重要成果，经济效益达20多亿元。

在重大技术装备方面，宝钢二期工程的一些主要设备已由我们自己研制成功；30万千瓦和60万千瓦的大型火力发电机组的国产化取得重大进展；解决了国产50万伏超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问题，充分显示了自力更生的巨大威力和我国科技人员的才能和智慧。

此外，我国加速了机电一体化的进程，各行业也采用了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装备。例如：石油工业的丛式井钻井成套工艺技术，已在辽河、胜利、大港等油田大面积推广；高等级公路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技术已在高速公路建设中采用。金川、包头和攀枝花三大共生矿的资源综合利用，获得重大效益，金川采用闪速熔炼新工艺建成年产4万吨镍的工业装置，年经济效益达8亿元；浮法玻璃技术已建设20多条生产线，单位产品能耗由每公斤2400大卡降到1950大卡以下。

为了推动传统产业的科技进步，奠定长远发展的技术基础，从1984年起国家计委等部门组织实施了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计划，截止1989年底共安排了95个项目，国家拨款5.8亿元。到1988年已有30多项科技成果经鉴定验收，应用于生产实践，取得了显著效益。

科技攻关和工业性试验成果的应用，再次显示了我国的科技优势和攻关实力。但另一方面，从全局来看，我国工业尚未实现由粗放型向效益型的转变，还没有完全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不少企业特别是有些大型骨干企业还缺乏应用科技成果的压力和动力。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并从政策上为企业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准备提出促进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实施科技成果推广计划，运用行政、经济、政策和法律等手段，大面积地推广一批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使传统产业的科技进步再上一个台阶。

四、关于推动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80年代以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使高技术和高技术产业成为国际经济、技术竞争的制高点。这场竞争加快了新技术革命的步伐，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对世界科技、经济、军事等方面都产生深远的影响。

面对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浪潮，我国已决定把跟踪高技术研究 and 推动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作为科技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党中央、国务院于1986年决定实施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简称“八六三”计划)；1988年8月，又决定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简称“火炬”

计划)。二者相互关联、相互衔接，构成我国科技工作的第二个战略层次。

“八六三”计划从1987年起实施，按照“瞄准前沿、积极跟踪、有限目标、突出重点”的指导方针，选择了对我国今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生物技术、航天技术、信息技术、先进防御技术、自动化技术、能源技术和新材料技术7个领域，确定了15个主题。基本任务是跟踪世界先进水平，缩小同国外差距，力争在有优势的领域有所突破，为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并通过计划的实施，培养和造就新一代高水平的科学技术人才。

在国务院高技术协调指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八六三”计划各领域都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在项目实施上，实行目标驱动。在积极跟踪世界最新水平的同时，努力争取实现目标产品，以促进传统产业的科技进步和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在组织管理上，实行了专家民主管理制度，调动全国优秀技术力量联合攻关，将中青年专家推向重要岗位，领导和指挥研究工作。到1989年已有1万多名科技工作者参加了这项计划。他们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与信任，以强烈的使命感、高度的责任心和坚韧不拔的拼搏精神投入了工作。经过三年的努力，已经攻克了不少难关，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有的成果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例如，在生物技术领域，提前培育成功水稻的两系法种间杂交组合，比现有杂交水稻增产20%左右，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了乙型肝炎疫苗、干扰素、白细胞介素等重要新药。在新材料领域，非线性光学晶体的研制达到了国际水平，人工晶体材料已广泛进入国际市场。在信息技术领域，完成了声音自然语言处理系统和汉字识别与文章处理系统。此外，在自动化技术等其他领域，研究开发工作也有重大进展。

与“八六三”计划相衔接的“火炬”计划，是一项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高技术产品为龙头，以高技术成果为依托，以大中企业、大院大所和高等学校为骨干力量，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的指导性计划。从1988年8月开始实施以来，得到了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界的积极支持。许多省、市把实施“火炬”计划与“科技兴农”、“科技兴市”和依靠科技振兴行业紧密结合起来，把它作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国务院科技、计划、财政、税务、银行、外交、外贸、工商以及海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及配套措施，初步形成了一个有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人民银行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都把科技贷

款纳入计划，使“火炬”计划的实施有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现在，“火炬”已经在我国高新技术领域点燃。高技术商品化、产业化的车轮已经启动，而且有了初步进展。迄止 1989 年底，总投入已有 28.7 亿元，预计年新增产值 107.6 亿元，新增利税 27.8 亿元，创节汇 11 亿美元。一批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办的“火炬”型企业，致力于高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开发，向着规模经济方向发展，朝着国际化道路前进，人均劳动生产率都在十万元以上，远高于传统产业。有些产品已在国际竞争中初露锋芒。例如，机电部十五所的太极超小型机、中国科学院三环公司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福建物构研究所研究成功的光学晶体、京海公司的节能冷光灯等均已打入国际市场。北京大学的激光汉字照排技术完成了商品化开发，独占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火炬”计划推动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发育和发展。1988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现已成为拥有 800 多家高技术公司和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1989 年创产值 17.8 亿元，上交利税 7300 万元，创汇近 4000 万美元。实施“火炬”计划以来，又有 30 多个具有科技、人才优势或沿海对外开放条件的大中城市，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将对我国未来的经济发展，对提高国家实力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八五”期间，“火炬”计划要争取有一个较大发展，形成一个更大的气候。

五、关于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

基础性研究，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是我国科技发展战略的第三个层次。历史的经验提示我们，必须把确保基础性研究持续稳定发展作为我国科技工作的一项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哥白尼的现代行星天文学出现于 1543 年，然而，140 多年后的 1689 年中俄签订尼布楚条约时，我国还不会精测地理座标，请了一位外国神父帮忙。达尔文的进化论问世于 1859 年，到本世纪初才由严复先生介绍到中国来。由于封建反动统治，也由于人民缺乏科学知识，那半个世纪中演出过多场历史性悲剧。这是值得中华民族记住的教训。

基础性研究是人类认识自然规律的科学探索，是指导人们改造世界的科学原理和哲

学基础，也是科技发展的后盾和源泉。如果没有一批在基础科学方面具有深厚造诣的科学家，中国不可能在原子能、航天和其他国防技术方面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近年来，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中，我国基础性研究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首先是建立了新的运行机制，遵循基础性研究工作的规律调整了部署。1986年2月，成立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引入了新的竞争机制，通过民主评议，择优支持了一大批基础性研究项目，对推动整个基础性研究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七五”期间，全国约有10万科技工作者投入基础性研究工作，研究课题达两万多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每年资助了近3000项。二是建立了一批大型科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开放实验室。“七五”期间，4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已经验收。60个部门投资的实验室已批准开放，为基础研究创造了新的条件。三是学术水平有所提高，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成功地实现对撞、重粒子加速器的投入运行等，使我国成为亚洲拥有最大高能加速器的国家之一，我国高温超导研究水平，被认为是世界四强之一。所有这些，大大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声誉。

1989年2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后一段时期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以保障我国基础性研究整体得到加强。“八五”期间，将继续加强对基础性研究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增加财政拨款，抓好自选课题、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的统筹安排和纵深配置，预计支持科学家新选课题2万个左右，重点支持优先领域课题300个。此外，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和科学发展的趋势，在对我国有重大意义的领域，选择一批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或者能充分发挥我国地理、资源优势的重大项目，直接由国家以指令性方式组织实施，力争实现重大突破。我国新一代科学家们将大有用武之地。

进行基础性研究，需要足够的科研经费、现代化的设施和手段。“八五”期间，根据我国的国情、国力，国家将增加对基础研究的投入，争取到本世纪末使基础性研究经费达到研究开发总经费的10%以上。我国将继续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优化和建设能在当代科学前沿拼搏的国家级研究基地，创造开放、流动、协作、竞争的研究机制，以利于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达到新的高度，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提供新的科学基础。

六、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现代科学技术是一项具有国际性的事业。由于现代化通信手段和运输工具的进步，我们可以在数小时内了解世界任何地区发生的事情，甚至可以当天到达现场。近代国际形势的这种变化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事业只能在开放的环境中求生存、求进步、求发展。对外开放是科技进步的必要条件，也是富国强民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路线的指引下，科技工作实行了全方位对外开放政策，敞开了大门，面向世界，大力发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我国先后同 57 个国家缔结了政府间科技合作或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同 10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联合国系统的 30 多个科技机构中争得了中国的地位。民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更为广泛和活跃。我国学术团体参加了 280 多个国际学术组织，中国科学院与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科研机构缔结了院级合作协议。中国科协向国际科学联合会的 39 个组织派出了领导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也与世界上 12 个基金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我国与外国结成的 340 多个友好城市中，有三分之一是以经济技术合作作为友谊纽带的。目前，我国对外科技合作已达到空前的规模。1989 年，共开展官方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10600 多个，是 1978 年的 10 倍，是建国以来前 30 年对外科技合作项目总数的 3 倍。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使我国科技工作逐步走向世界，实现了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转变。通过合作，我们赢得了时间，取得了实惠，加速了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具体说，一是培养和锻炼了大批科技和管理人员，提高了我国科技队伍的水平。近年来，通过科技合作的人员交往每年约 4 万人次。一大批从国外访问、学习回国的科技人员已成为各条战线，特别是高科技领域的骨干力量。二是学习了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三是通过合作研究取得了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四是通过合办研究所和实验室，改善了我国试验装备，提高了研究开发能力。我国与外国合办的一批研究所和实验室已成为我国重要科研基地。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对外科技、经济合作已经不只是引进技术，还包括

向国外输出技术。前不久，我国长征三号运载火箭发射美国制造的卫星亚星一号，一次成功，标志着中国运载火箭发射卫星服务已打开国际市场。我国在国防、地矿、计量、气象、海洋以及农牧渔业等不少领域具有科技优势，在向国外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方面，有着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推进双向技术转移应当成为今后国际合作的战略目标。

在当前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科技工作要继续贯彻执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方针，要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利用科学技术的国际性特点和我国广阔市场的巨大吸引力，通过官方的和民间的、双边的和多边的等多种渠道，把对外科技合作推向前进。

从长远目标来讲，通过科技合作吸收先进科学技术，十分重要。首先，我们仍应重视与发达国家的合作与交流。我们要坚持原则，多做工作，发挥优势，改善环境，主动出击，力争打开局面。经过一年多的工作，我国与不少西方国家的合作已经逐步恢复和有所发展。

第二，要大力加强同第三世界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第三世界是一个广阔的天地，我们的很多传统适用技术，农业、轻工业技术优势，“火炬”计划、“星火”计划以及科技扶贫的成果，对第三世界都有吸引力。发展同第三世界的科技合作，履行国际义务，开辟产品市场和技术市场，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而且在政治上对加强南—南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要充分发挥民间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积极作用，与各国科技界增进友谊，为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奠定坚实的根基。要通过多边合作，逐步扩大在联合国的科技组织和国际学术机构中的阵地，使我国科学家在世界性科技问题上有更多的发言权，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如何使我国的科技成果以更大规模进入世界舞台，推动技术出口贸易的增长，逐步改善出口产品的结构，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走向国际化道路等方面的问题，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今年5月，国务院已批准经贸部、国家科委制定的《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决定简化高新技术产业中部分科技人员出国审批手续。此外，还将采取措施，保护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改善国际科技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对

外科技合作的吸引力，推动科技工作进一步对外开放。

七、关于当前科技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几个问题

当前，我国科技战线遵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正进一步贯彻执行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努力完成党中央确定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按照三个层次的发展布局，克服困难，不断进取，把科学技术事业推向前进。

(一)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问题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和显著成绩。改革给科技工作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成为推动科技进步的强大动力。实践证明，1985年3月，党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做的决策和部署是正确的，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基本上是成功的。另一方面，实践也告诉我们，科技体制改革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真正建立起一个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现科技和经济相结合的新体制，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需要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双管齐下，才能完成。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重点目标，是要从我国实际出发，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地广泛地应用于生产，使科技人员的才能和智慧得到充分发挥，大大解放科学技术生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5年来，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们兢兢业业，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得到了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但是，党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根本任务尚未完成，科技与经济相脱节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相关领域的政策之间协调配套的工作量还很大，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也需要认真研究，精心地加以指导和解决。当前，要在动员全社会推动科技进步的同时，强化各级科技部门的管理职能和调控手段，要在巩固和发展科技体制改革成果的同时，引导科研机构重视长远项目的研究开发。在坚持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支持和政策指导，增加投入强度，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此外，要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科学基金制、技术合同制，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科研机构的所长负责制、大中型企业的总工程师技术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

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是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改革开放，保证科学技术事业能够迅速地得到发展。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关系到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归根到底，关系到社会主义能否在中国取得最后胜利。

今天，我国科技工作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到1989年，全国县和县以上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已发展到6700多个，大中企业、大专院校所属研究机构已超过一万个。全国自然科学方面的科技人员已达1040万人，是1978年的2.4倍，其中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科技人员约100万人，是1978年的2.6倍。预计在90年代还会以每年10%左右的速度继续增长。这是我国的一大优势。然而，如此庞大的科技工作规模，今后不可能全靠国家财政来支持。无论是科技事业自身的发展，还是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都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实现。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一改革方向，既符合我国国情，也符合当代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潮流。我们要对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有足够的认识，避免急于求成。另一方面，更需要创造性的开拓和勇敢的探索。只有这样，才能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向前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二)增加科技投入问题

科技投入是科技发展的重要条件。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在经济起飞的过程中，必须大幅度增加对科技的直接和间接投资。有些国家通过立法甚至在宪法中规定科技投入比例。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我国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速度。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和困难，这项决策尚未能完全落实。现在许多国家的大中企业对科技的投入达到总销售额的5%到10%，以保持企业的科技进步和竞争能力。有些国家，企业的科技投入已占到科技总投入的一半以上。但是，我国企业向科技的投入很少，连销售额的1%都没有达到。地方政府和全社会的投入更少。此外，科技投入结构也不合理，尤其缺乏对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方面的投入。

这一情况引起了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政协委员们，也提出不少建议和意见。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此很重视。国家财政、企业以及全社会的科技

投入的增长必须保持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这应当做为一项长期坚持的方针。科技投入应当包括国家财政拨款、金融信贷、企业和社会投入以及吸引外资等多方面。除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要增加投入外，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都应开设科技信贷科目，创办风险投资。特别是企业和企业集团应以销售额的相当比例投入研究开发。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传统产业的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投入问题才能得到较好解决。

这里，我再谈一谈大院大所的问题。目前，我国中央各部门所属的重点科研院所所有1000多个，是国家的重要科研基地。这些大院大所为科技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是推进科技进步的主力军。近年来由于国家科技投入有限，科研院所设备更新经费严重短缺，加上国家财政状况的影响，大院大所面临不少困难。许多院所适应改革要求，在为经济建设主战场服务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1989年，全国大院大所技术合同收益达35.6亿元，相当于当年科研事业费的2.2倍，不仅为社会创造了巨大效益，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科技投入的不足，促进了自身的发展。然而，由于多数大中企业尚未走上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技术市场的发育和发展尚有一个过程，因此，大院大所的科技投入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设备陈旧、人员老化、国家重大课题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此，要在坚持科技改革方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经济政策，适当增加科技投入，从而使大院大所在加速我国科技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这是在深化改革过程中有待解决的一大问题。

(三)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问题

世界经济、科技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科技人员是科学技术知识的活的载体，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是科技发展、经济振兴和增强国力的关键。努力创造一个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环境，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挥其聪明才智，是科技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之一。

近年来，我国在放宽科技人员政策，放活科技人员管理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决定，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科学家和中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但存在的问题还很多，难度也较大，“八五”期间还要继续努力。社会各界对近年来出现的人才外流，某些领域人才断层以及改善科技人员待遇等问题十分关切。历届人大代表对此提出了不少重要提案和批评意见，国务院科技、教育、人事、劳

动等部门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将继续研究解决办法。培养、造就千百万科技人才，充分发挥其作用的问题应当提到深化改革的重大议事日程。从总体上说，解决科技人员待遇问题，有赖于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经过努力又可以办到的事，必须尽快抓紧落实。

我国一千多万科技人员是新的科技生产力的开拓者，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老一辈科学家，在建国初期舍弃了国外优厚的物质生活回归祖国，领导、创建了新中国的科学技术体系，做出了开创性贡献。今天的中年科技人员承前启后，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改革开放十年中成长起来的青年科技人员，是今后我国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希望所在。无论是老一代、中年的、还是青年一代科技工作者，都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向科技现代化进军的骨干队伍。在去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广大科技人员在老一代科学家的带领下，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表现出很高的政治觉悟，在这场捍卫党的基本路线、捍卫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斗争中作出了积极贡献。经过这场斗争的考验，通过深入开展马列主义、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自我教育活动，整个科技队伍在政治上比以往更加坚强，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和依靠的重要力量。

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努力，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变革现行体制中不利于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制度。广大科技人员的最大愿望是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希望自己的劳动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我们要进一步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为科技人员创造更好的环境，制定有利于人才合理流动和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鼓励中青年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各条战线，在与劳动人民的结合中发挥自己的才智。要创造条件使我国科技人员走向国际舞台，参与世界竞争，创造更大业绩。

(四)加强科技立法问题

在我国历史上，改革总是伴随着“变法”。因为改革，归根结底是变革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法律是上层建筑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用法律形式建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规范，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需要立法，立法促进改革，这是一条历史规律。

为了实现科技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历史性任务，我们必须将党和国家发展科技事业的

方针、政策，以及亿万群众在改革中创造的成功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创造一个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环境和社会秩序，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和调控手段，巩固和发展科技体制改革的成果，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全科技法制建设是保证中国科技事业繁荣和发展的最重要的条件。

近几年来，我国科技立法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标准化法等一批重要的科技法律，在《民法通则》和一些主要经济法律中也包含了不少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条款。国务院在有关科技发展方面，制定、发布了30多个科技行政法规。这些科技法律、法规已为科技工作设立了基本规范，成为推动科技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强大武器，成为科技战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框架。但是，现有的法律、法规还远远不能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科技立法亟待加强，特别需要制定指导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内科技进步的基本法律。

在七届人大立法计划中，已经列入了科技进步法、科技奖励法、科技研究所法、原子能法等立法项目。在今年的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172位人大代表向主席团提议：抓紧研究并制定科技进步法。这一提案得到了科技界、法律界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和拥护。江泽民总书记最近也强调：“要加强科技法制建设，抓紧制定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委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草拟这部科技基本法律。通过制定科技进步法，确定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目标和任务，规定推进科技进步的基本方针和政策，确定国家科技管理体制、计划体制和研究开发体制，建立重大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确定科技投资机制和强度，以及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科技进步的措施。这项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必将推动我国科学技术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法律轨道蓬勃发展，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我们已经步入90年代，正在走向世纪之交。在今后几十年内，科学技术将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向前发展。世界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移的深度、广度和速度的竞争，表现为科技实力的较量。科学技术已经不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力，而是生产力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概括的那样：“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我国要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完成经济发展

战略的第二步，进而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第三步的战略目标，必须在更大程度上或者说必须主要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从科技实力来看，我国在航天、核能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都步入世界的前列，生物工程、激光技术的起步也都不晚。自1985年以来有807项发明、237项自然科学成果、3586项科技进步项目获得了国家级奖励，近46000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但是，从总体来说，我国的科技水平、管理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落后于某些新兴的工业国家和地区。在90年代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我们面临着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的重大制约，这些问题也只有依靠科技进步才能解决。

1988年3月，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已经提出：“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建议，国务院已责成国家科委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出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明确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和措施，以便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有效地推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目前，纲领草案经过各部门、各地区的充分讨论和各条战线专家的反复论证，现已逐步成熟，并已报党中央和国务院审议。这个纲领将提出我国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战略和方针、政策，确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科技项目等等。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纲领的发布实施将指导和推动到本世纪末以至下世纪初叶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把我国科技实力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再次提出：必须把促进科技进步放到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上来。推动科技进步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项历史性任务。最近几年，全社会支持和依靠科技进步的局面正在初步形成。七届人大历次会议期间，各位委员和代表们对我国科技工作给予了极大关注和指导，对我国科技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面对当前有利形势，我国科学技术战线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发展我国科技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增强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努力工作，为振兴中华献出自己的一切智慧和力量，在90年代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第十一届亚运会准备工作 情况的汇报

——1990年9月4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国 务 委 员 会
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主席 陈希同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举世瞩目的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即将于9月22日至10月7日在北京隆重举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承办的大型综合性国际体育运动会，是一项光荣的国际义务。举办这届亚运会，不仅有利于发展我国和亚洲各国及地区的体育事业，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促进亚洲人民的团结、友谊和进步，而且对于展现我国安定团结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成就，振奋民族精神，激扬爱国主义，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维护亚洲与世界和平，都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1984年9月，亚奥理事会决定第十一届亚运会在中国首都北京举行，国务院随即批准成立了亚运会组织委员会，并采取了加强协调和指导的组织措施。几年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中央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的多方面支持下，组委会和国家体委、北京市、秦皇岛市密切配合，按照亚奥理事会的要求，积极开展了紧张繁忙的筹备工作。在此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几次听取组委会的工作汇报，及时作出了许多重要的指示。今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都要关心、支持亚运会，各行各业都要为亚运会做贡献”，使各项筹备工作更加顺利开展。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亚运会已筹备就绪。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汇报。

一、亚运会的“舞台”已经搭好

根据有关章程规定，亚运会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国际标准的比赛、练习场馆和运动员村；还要在城市交通、通讯联络、广播电视、新闻报道、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安全有效的服务。北京市原有的设施不能满足需要。因此，组委会一成立，就把搭建亚洲体育健儿的“舞台”作为第一个硬仗，紧张地进行了场馆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现在 80 个比赛和训练场馆已准备就绪，其中新建和改建 55 个，建筑面积 46 万多平方米。为运动会服务的邮电中心、新闻中心、电视制作中心等工程也已完工，中央电视发射塔基本建成，可以使用，建筑面积共 20 多万平方米。同时，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在首都北郊兴建了一个设施齐全的亚运村和国际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亚运会之后将成为举行大型国际会议的场所，填补了首都这方面的空白。

体育场馆的建设采取了分散和适当集中相结合的布局，大部分分散到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并在秦皇岛建了海上运动场、亚运分村等设施。这不仅可以在当前更好地为亚运会服务，而且在亚运会后，还可充分发挥效用，为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特别是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良好的条件。

必要的交通设施是保证亚运会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之一。为此，修建了北辰路、北四环路以及京津塘高速公路等 24 条道路，共 92 公里，包括 18 座立交桥和 54 座其它桥梁、环岛、地下人行通道。同时还完成了海关大楼和首都机场的扩建任务以及有关水、电、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为亚运会采集、传输和处理信息的电子服务工程，包括通讯、广播电视、计算机、计时记分和仲裁录相 5 个分系统，达到了比赛使用要求。直接为亚运会服务的 491 程控电话局已经建成使用，国内外直拨电话、电传、无线寻呼等设施均已开通；广播电视在 19 个比赛场馆具备现场转播条件，新闻中心可以同时观看 11 个比赛现场的画面，14 条卫星讯道正在等待启用；计算机系统拥有近 700 台微机终端，覆盖了所有比赛场馆和新闻中心及亚运村；计时记分和仲裁录像系统可在一项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左右，向各代表团、记者提供中英文成绩和有关信息资料。

现在，为亚运会服务的设施已全部准备就绪，供亚洲体育健儿施展才能的“舞台”已经搭好。经过实际使用和模拟演习，达到了合格的标准，受到了亚奥理事会官员和亚奥理事会各成员组织来华预访团的好评。

在我国体育设施建设史上规模空前的这场攻坚战中，为什么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能办成这么多的事？为什么花钱较少（约 22 亿元，比其他国家花的钱要少得多），能建成这么多现代化的场馆和直接配套设施？根本原因是社会主义能够集中力量，团结协作。全国上下，各行各业，把为亚运会做贡献看成是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许多单位把方便让给亚运工程，把困难留给自己，许多企业不计较自己的利益得失，只要亚运工程需要，就立即照办，为亚运工程一路开绿灯，从而奏出了一曲社会主义大协作的凯歌。

这些设施完全是我国专家自行设计，绝大多数技术难点是靠我们的科技工作者艰苦攻关而解决的。它不仅标志着我国科研、设计和生产的某些方面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更重要的是显示了我国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事业无私奉献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勇攀高峰的过硬本领。

在亚运工程的建设中，广大职工夜以继日，艰苦奋斗，斗严寒、战酷暑、不怕疲劳、连续作战。许多人放弃了休假，有的推迟了婚期。即使在去年春夏之交动乱、暴乱最严重的时期，工程一刻也没有停顿，始终热火朝天、有条不紊地进行，充分表现了亚运会建设者高度的主人翁责任心和使命感。

亚运场馆陆续建成后，前来参观的各地、各界人士络绎不绝，达 200 多万人次。许多人在赞赏中发自内心地感到喜悦，由衷地为伟大社会主义祖国自豪。

二、竞赛的组织准备工作正在加紧进行

本届亚运会规模空前。报名参赛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比赛项目的数量，运动员、裁判员、官员的人数，都是历届中最多的。亚奥理事会 38 个会员组织已全部报名；比赛和表演项目共有 29 个，其中比赛项目 27 个（含 308 个小项），表演项目 2 个（含 5 个小项）；各体育代表团人数 6400 多人，国际裁判员、仲裁、技术代表 600 多人，国际奥委会委员、亚奥理事会官员、亚洲各体育组织、各奥委会及其他贵宾约 900 人，还有采访盛会的中

外记者 5000 人左右，其中境外记者 3000 余人。此外，亚运会期间还将有一大批旅游观光者。面对如此规模的大型国际活动，我们进行了一系列庞杂、具体的组织工作。

有关竞赛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亚奥理事会的规定顺利进行。各比赛项目的组织编排、日程、竞赛秩序册正在加紧准备，奖章制作和发放以及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的应急措施都已经作了安排。竞赛将严格按照亚奥理事会的章程，遵循“团结、友谊、进步”的宗旨，尽一切努力向参赛健儿提供公平的创造优良成绩的条件，防止出现不公正的行为和不良风气，以促进亚洲体育界的团结和竞技水平的提高。

比赛必须配备的体育器材共有 303 种，已经全部进场就位，其中 70% 是我国自己生产的，都已获得国际体育组织的批准。

兴奋剂检查是大型运动会所必不可少的。由我国自己设计的兴奋剂检查中心已经创建起来，经过 5 次严格考试，获得了国际奥委会医学委员会的批准，成为世界一级 16 个合格的兴奋剂实验室之一。在亚运史上，由东道国独立承担兴奋剂检测工作，尚属首次。今后还可以承担其它国际比赛的检测任务。

按照亚奥理事会章程规定和惯例，除运动竞赛外，为了促进体育同学术、艺术相结合，还要开展一系列的有关活动。其中，隆重的开幕式、闭幕式方案已经确定，正在加紧进行演练。绚丽多彩的亚洲艺术节，已于 9 月 1 日开幕，有 12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的 40 多个艺术团体参加演出。亚运会科学大会将于 9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已有 35 个国家和地区上千名科学家报名参加，报来论文 1000 多篇。由组委会直接举办的中国体育展览、第二届中国体育美术展览、国际体育集邮展览、亚洲体育图片展览、亚洲少年儿童体育绘画展览、中国体育艺术摄影展览、中国现代雕塑艺术展览等 7 个展览会，已全部做好准备，此外还有 40 多个内容各异的展览。颐和园、圆明园、北海、劳动人民文化宫、地坛、龙潭湖、陶然亭等大公园，在全国一些地区通力合作下，安排了龙舟大赛、煤海之光、龙灯会、科技喷泉灯会、传统庙会等各具特色的游园活动。这些活动集中在 9、10 月份，恰逢国庆 41 周年，届时，首都市民、外地群众、海外同胞、国际朋友们将目不暇给，沉浸在鉴赏、观光、游乐的节日气氛之中。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国家体委为准备本届亚运会，组织了全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与集训。中国体育代表团已经正式成立，将参加本届亚运会全部 27 个正式比赛

项目和两个表演项目。全团 800 多人，其中运动员 600 多人，是我国有史以来参加国际比赛最大的体育队伍。我国体育健儿正以“爱国、奉献、团结、拼搏”的精神，不顾寒冬酷暑，放弃节假日休息，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作风，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的科学的大运动量训练，为在亚运会上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而努力。中国运动员力争赛场优胜，但不单是追求金牌，而是要以友谊第一的精神，与各国和地区的运动员切磋技艺，共同为提高亚洲体育运动水平而奋力拼搏。我们真诚希望亚洲各国和地区的体育健儿，都能在亚运会上大显身手，创造出色成绩。尤其令人高兴的是，这次海峡两岸选手和港澳选手一起参加亚运会，通过互相学习，必将加深同胞兄弟情谊。我们衷心祝愿台湾运动员取得好成绩，也衷心祝愿香港和澳门运动员取得好成绩。

办好这届亚运会，是亚奥理事会所有会员组织的一致要求，是亚洲人民的共同愿望。最近海湾地区事态的发展，为亚运会带来了一些新问题。我们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并吞科威特，反对大国军事卷入，主张在阿拉伯国家范围内和平解决争端。我们相信，遵循亚奥理事会的章程和本届亚运会“团结、友谊、进步”的宗旨，有关各方以及亚洲各国和地区奥委会将共同努力，避免把政治纠纷和冲突带进运动会来，使本届亚运会为亚洲人民的大团结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当好东道主，热情迎嘉宾

承办亚运会，全国人民都是东道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开展了迎亚运活动，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支持和参与亚运会的筹备，并对接待旅游者作了大量准备。

北京市和秦皇岛市直接承担了亚运会的大量工作。秦皇岛市在筹备水上比赛、提供良好服务方面，做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收到了良好效果。北京市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在中共北京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近几年来，广泛持续地开展了“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保证安全”的“三优一保”活动。现在“当好东道主，热情迎嘉宾”，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提供优质服务是办好亚运会极其重要的方面，是在宾客面前展示中国人民精神风貌的最直接的“窗口”。几年来大批宾馆的建成，基本可以满足海内外宾客的需要；餐饮业

的发展，也使来宾可品尝到全国各地的风味和国外部分地区的佳肴。在亚运村修建了运动员餐厅，可同时容纳 2500 人就餐，并为运动员准备了营养搭配合理的丰美的食品、饮料。对各类食品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等环节都加强了安全防疫卫生保障工作。随着一大批道路工程的竣工和运动会期间的需要，还将开辟通往各比赛场馆和训练场地的专线班车 104 条，增设 6 条公共汽车永久线路和 8 条临时线路，形成以亚运村为辐射点，同各比赛、训练场馆相联系，连贯全市、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并制定了保证交通畅通的管制方案。同时采取租用和从中直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全国政协机关、驻京部队和北京市调用的办法，集中了 2500 多辆汽车，可保证宾客和比赛的需要。医疗救护工作也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已选定一批医院和医务人员，建立了严格的责任制。各园林景点正积极准备接待来宾，并配备了一批懂外语的陪同、导游。安排了各类商品的供应，设置了购物中心，组织了全国各地的“名优特新”商品进京展销。对航空港、火车站进行了重点整顿，力争使宾客一进入中国，一到北京就感到热情、安全、方便，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商业服务、公共交通、市政公用、医疗卫生以及旅游等窗口行业的广大职工，认真开展了优质服务大讨论，进行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纪律教育和规范化服务、达标上岗的培训，努力为宾客提供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

优良秩序是使亚运会得以顺利进行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首都精神风貌的重要表现。为此，我们动员了各方面的力量，重点整顿了商业服务业摊点、集贸市场等各种市场，整顿了自行车和行人的交通秩序，整顿了乱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等不良现象。各级领导带头上街执勤，国务院秘书长、部长、市长、将军和劳动模范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等许多人，都热情参与了整顿治理活动。

北京是文化古都，历来以园林古迹著称于世，众多景点得天独厚，吸引着海内外游人。几年来，特别是今年，又在美化、净化环境上做了大量工作，普遍栽花、种草、植树，清理垃圾杂物，改造公共厕所，整治街巷景观，对重点地区的各种棚栏、牌匾、标志进行了清理，搬走了相当于大半个景山的天坛土山，治理了一大批污染源和超标准排放废气汽车。亚运会期间，北京的空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含量都大大低于国家标准。

首都人民对美化环境做出了极大努力。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到亚运村和国家奥林匹

克体育中心植树，百万群众直接参加了亚运工程的义务植树等劳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完成了许多突击性的绿化美化任务。许多大学生以迎亚运、为国增光做贡献为荣，约12万人次参加了义务劳动，还有一批大学生直接参与了亚运会的各种志愿服务工作。全国56个民族的代表、亚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分别栽种了民族团结树和国际青年友谊林。首都少年儿童还开展了献百万盆鲜花活动。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争为亚运做贡献。截止到8月中旬，全市今年共植树265万株，种草坪184万平方米，扩大绿化面积463公顷，大大超过往年。现在各种花坛景点正在搭建，北京9月的金秋将呈现出一派绿树成荫、花团锦簇的景象。

安全工作是大家十分关心的重大问题。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稳定，我们完全有信心、有把握保证亚运会安全顺利举行。但也不可麻痹大意。国内外极少数敌对分子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从未停止与社会主义中国为敌和破坏亚运会的罪恶活动，处心积虑地伺机制造事端。少数犯罪分子也会趁机捣乱。对此，我们采取专门机关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对安全保卫做了大量的认真的准备，如果有人进行破坏活动，必将遭到全国各族人民、海外同胞和亚洲各国人民的唾弃。对触犯刑律者，必将依法予以严惩。

四、亚运得人心，人心向亚运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全国广泛开展了以爱国主义为主题，学雷锋，树新风，迎亚运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形成了“亚运得人心，人心向亚运”的可喜局面。“亚运为国增光彩，我为亚运做贡献”，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和实际行动。各族人民、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高度的爱国热忱和民族自豪感，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物出物，有主意出主意，通过捐款捐物、捐书捐画、献诗献歌、义演义卖义诊、义务劳动和撰写文章、知识竞赛、街头咨询、影视宣传、商品宣传等多种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支持亚运会，宣传亚运会，表达了中华儿女的爱国之情，赤子之心。许多单位都把迎亚运同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密切联系起来，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我为亚运做贡献”，表现在集资活动上，尤为感人。应当说明，举办亚运会需要花

一些钱，经费主要是靠国家拨款。同时，根据国际惯例，我们也开展了集资活动，发展中国家这样作，发达国家也是这样作的。这不仅可以补充一部分资金，同时，这项活动本身就是为人们提供一种表达心意的广泛机会，使亚运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并促进国际间的友好合作。这次集资活动影响极广，从城市到农村，从内地到边疆，从老根据地到经济特区，从海内到海外，争相捐赠者数以亿计。其中有肩负重任的领导同志，有平凡岗位的普通干部，有白发苍苍的百岁老人，有天真可爱的少年儿童，有身经百战的老将军，有远在边疆的战士，有生产第一线的工人，有深山老峪的农民。有的步行千里进京表心意，有的怀抱婴儿捐款留念，有的身残不忘支持亚运，有的合家集资表达爱国情，男女老幼情真意切，感人事例举不胜举，充分说明了亚运会得道多助，有着极大的深远的影响。

对于亚运会的资金，组委会本着节约的原则，少花钱，多办事，讲实效，精打细算，严格控制开支。为了防止出现不正之风，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在组委会专门设置了审计和监察部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审查，以保证资金和物资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一届亚运会在各方面的广泛支持下，使筹备工作得以就绪，也必将在各方面的广泛支持下，取得圆满成功。借此机会，我代表亚运会组委会，向中央党政军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亚洲及世界朋友和所有关心、支持亚运会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亚运会就要开幕了，全国和北京都在伸开双臂，热情欢迎海内外嘉宾的光临。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亚运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下一步组织竞赛等各项任务还十分繁重。由于缺乏经验，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整个筹备过程，始终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全国人大常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各族人民、海外同胞、国际友人的极大关注和支持，通过视察和来信，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大大促进了我们的筹备工作。我们恳切地希望继续得到人大常委和各界人士的批评帮助，我们将随时努力改进，以保证亚运会的圆满成功。

现在“亚运之光”的第一支火炬，已于8月22日由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亲手点

燃，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的序幕已经拉开。从祖国西藏高原取来的圣火火种，已由天安门广场传向祖国四面八方。亚运圣火所到之处，各族人民载歌载舞，一派欢腾祥和景象。历时1个月的“亚运之光”火炬接力活动，预计将有1亿以上的人民参加，这不仅在中国是空前的，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它充分表明站起来了的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对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充满了自信和自豪，充满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对承担国际义务的高度责任感。我们深信，亚运会的成功，必将彻底洗雪“东亚病夫”之辱，并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第二步曲的前奏曲。它必将激励着全国各族人民更加奋发图强，沿着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第二步曲的目标，把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建设的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当2000年到来，第三步曲开始之时，祖国必将进一步繁荣富强，将完全有能力承办更大规模的国际体育运动会。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联情况 的书面报告(摘要)

(1990年9月4日)

应苏联最高苏维埃邀请，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为团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委会副主任委员符浩为副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自7月19日至26日对苏联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这是对去年9月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一副主席卢基扬诺夫访华的回访，也是中苏关系正常化后出访苏联的第一个高级全国人大代表团。在访问中，代表团分别会见了最高苏维埃主席卢基扬诺夫和联盟院主席拉普捷夫，还同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的一些专门委员会进行了座谈。除莫斯科外，代表团访问了雅尔塔和列宁格勒，会见了两市苏维埃领导人。

彭冲副委员长和代表团成员就两国政治经济情况、人大工作、双边关系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同苏联同志交流情况和看法，同苏联各界人士进行了接触和交谈，并参观了一些项目，加深了对苏联现状的认识。访问是成功的，达到了增进了解和友谊，促进双边交流和合作的预期目的。

一、在会见和会谈中，双方着重就发展两国和两国人大关系交换了意见。彭冲副委员长和卢基扬诺夫主席均高度评价了去年戈尔巴乔夫同志访华和今年李鹏同志访苏，一致认为去年两国领导人的历史性会晤，结束过去，开辟未来，实现了两国关系正常化，使两国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李鹏总理今年访苏进一步推动了两国关系正常发展的进程，把开辟未来的工作更加具体化了。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一年来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教等领域以及两国人大关系的发展，认为应当珍视来自不易的中苏关系正常化，应当共同努力发展两国人大及其专门委员会间的交流与合作，并推动国家关系的发展。

二、关于人大工作，双方都谈到了在改革中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彭冲

副委员长着重介绍了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近一个时期要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的法律；要抓紧制定保障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要抓紧制定有关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法律；还要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惩治犯罪和保障廉政建设的法律。苏方介绍了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立法程序和一年来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和通过大量法律和决定的情况。

三、经济体制改革是双方都感兴趣的问题，是谈话的重要内容，苏联同志赞扬我国经济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重视我国经验，希望同我加强交流。

代表团在不同场合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物价改革、经济特区、吸引外资以及乡镇企业等情况，回答了对方的提问，也向苏方提出了一些问题。苏联各级官员和人民群众强烈希望发展中苏两国各个方面的友好合作。这是代表团最突出的感受。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毛里求斯、 马达加斯加、津巴布韦、莫桑比克 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摘要)

(1990年9月4日)

6月21日至7月7日，陈慕华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代表团应邀先后访问了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四国，在访马期间参加了马国独立三十周年庆祝活动，我代表团受到各国高规格礼遇和热情友好接待。陈副委员长向四国议会领导人(莫议长不在国内，由相当副议长的常委出面)转交了万里委员长的信件，并同他们举行会谈；分别会见了毛总督与总理，公职部长、教育部长、妇女部长；马总统、总理与外长；津代总统、能源部长与总统夫人；莫总理、合作部长与副外长(总统、外长均在海外)；转交了杨尚昆主席或李鹏总理的信件，并进行了亲切友好交谈。代表团还同毛议会中各党

团领袖和议员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拜访了毛、津妇女团体，参加毛、马友协的聚会，会见了毛、马、莫的华侨、华人。此外，在途经科摩罗和肯尼亚停留时，科两名副议长在机场迎送并同陈副委员长进行了友好交谈，肯副议长设午宴款待。路过巴黎时，法国参议院议长波埃会见了陈副委员长，进行了友好的谈话。这次出访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双边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上述四国都是发展中国家，独立后都在建设国家的事业中有发展，同时也都在国内外面临诸多难题。四国情况虽各不相同，但它们均十分珍视或渴望和平安定的环境，都表现了努力发展经济和积极探索符合国情发展道路的强烈愿望。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这些国家均重视同我国的交往与友好合作，并对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支持寄予新的期望。我代表团在会谈、会见和其他场合中介绍了当前我国政治经济形势，说明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治理整顿初见成效，人民安居乐业；介绍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我国发展目标分三步走的战略；表明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对前途充满信心。他们对我形势好转表示欣慰，希望中国稳定与繁荣。

通报我全国人大工作情况和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情况，通过介绍《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着重宣传了我实行“一国两制”统一祖国的方针，以及坚持改革开放和反对西方制裁的立场。马国总统拉齐拉卡表示希望中国早日实现统一大业，他说西方离不开中国这个庞大市场，对制裁不必介意。

关于我外交政策和双边关系，我代表团着重说明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的情况下，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变，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友好交往的政策不变，强调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立足点，并表达了进一步加强同这些国家双边友好合作关系的真诚愿望。

在同华人华侨代表会见时，除鼓励他们遵守旅居国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共同为发展旅居国的经济文化作出贡献，希望他们继续为促进对华友好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做出贡献，并着重向他们介绍了我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的科学结论；介绍了“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构想和愿望，受到华人华侨的热烈欢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990 年 9 月 7 日的决定:

- 一、免去李鹏兼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 二、任命陈锦华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 年 9 月 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免去李鹏兼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陈锦华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冯兰明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端木正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黄杰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三、免去李俊雯(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任命杨永波、张思敏、李彤、纪敏、邹承用、陈瑞成、王靖红、侯永安、岳志强、雷旭晖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90年7月7日

任命吉佩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8月15日

一、免去石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士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陈东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谢汝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孙大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乐俊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顾家骥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治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丁原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衔)职务。

六、免去秦华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大使衔)职务。

1990年8月18日

一、免去张文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温业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汤永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久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戴诗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永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任命金永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五、任命陈士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9月1日

一、免去蔡方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丁原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张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石春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9月5日

免去陆宗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文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9月6日

免去卢秋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9月15日

任命郑达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孙必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5.00 元